

寧夏省地政概況

馬鴻逵署



寧夏省地政概況目錄

序言

第一章

緒述

一

第二章

地政機構

二

第一節

省局組織及職權

二

第二節

縣鄉地政機構

四

第三章

地政經費

四

第四章

地政人員之訓練

六

第五章

土地測量

九

第一節

測量實施計劃

九

第二節

農地測量經過

〇

第三節

市地測量經過

二

第六章

土地登記

四

第一節 登記實施計劃

一四

第二節 農地登記經過

一五

第三節 市地登記

一七

第四節 湖田登記

二〇

第五節 他項權利登記

二一

第六節 移轉變更登記

二二

第七章 土地陳報

二二

第八章 土地徵收

二三

第一節 實施經濟政策徵用土地案件

二四

第二節 改良市鄉徵用土地案件

二四

第三節 國防軍備徵用土地案件

二四

第四節 交通事業徵用土地案件

二四

第五節 教育事業徵用土地案件

二四

第六節

徵用程序

三五

第九章

土地使用

二五

第一節

市地使用

二五

第二節

農地使用

二六

第三節

荒地使用

二七

第十章

土地稅

三三

第一節

農地地價稅實施經過

三三

第二節

市地地價稅計劃推行經過

三六

第十一章

都市計劃

三九

第一節

省垣市地之整理

三九

第二節

吳忠鎮市地之整理

四一

第三節

李崗鎮市地之整理

四一

第十二章

地權處理

四二

第一節

關於登記時地權之處理

四二

第二節

關於承領公地糾紛之處理

四二

第十三章

地圖審查

四四

第一節

檢查圖幅

四四

第二節

改註圖冊辦法修正之經過

四五

第十四章

地政法令

四六

第十五章

結論

四八

序言

寧夏省地處邊陲土曠人稀荒蕪徧野利棄於地自民國二十二年鴻逵主政斯土深究癥結之所在乃以整理土地為一切施政之基礎遂於抗戰前完成省會市地測量登記及至抗戰軍興本省形成後方尤慄乎

領袖開發地利加緊後方生產貢獻抗建之偉大訓示督率本省地政同仁加倍努力故於二十七年底將全省土地整理工作（包括農地測量登記及山地陳報）全部辦竣繼而估計地價至二十九年開徵全省農地地價稅同時調查荒地劃分墾區推廣農墾開闢地利計兩年期間增加熟田三十萬畝以上茲檢討

過去雖有裨於國計民生及地方福利之處甚微然地政設施之規模粗具亦可以少告無罪而於堅苦支撐之今日瞻念建國前途之艱難尤覺責任之重大且本省限於人力物力財力之缺乏一切政治設施之進展莫不受其牽掣土地行政尚不能達到預期之目的誠為莫大之遺憾也

茲於省地政局編述地政概況之際爰將今後計劃撮要述之於後以示本省今後土地行政進展之途徑

- 一、保持本省土地整理成果嚴密管理地籍之異動
- 二、推進城市地價稅完成本省整理土地之全功
- 三、繼續推廣農墾增加戰時生產

四、吸收外省人力物力開闢地利

五、推行土地增值稅實現漲價歸公政策

六、扶助自耕農使耕者有其田

七、創設屯墾區及公營農場試辦科學耕作之集體農場

八、優待抗戰軍人家屬鼓勵抗戰情緒

惟以國際局勢演變及莫測抗戰工作長期堅苦吾人願不顧成敗利鈍祇致最大之努力以謀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使祖國大好土地與民族燦爛鮮血凝而為一農村有一寸荒田即愧對為保衛國土而犧牲之抗戰忠烈將士務期數百萬壯士效死疆場而其家人食息所依賴之良田膏壤不致荒棄以凍餒其父母妻子

因之吾人居今日而推行地政應如何警惕目前形勢之嚴
重及時努力也

馬鴻逵識於寧夏省政府 三十一年九月

寧夏省地政概況

寧夏省地政局編印

第一章 緒述

寧夏土質膏腴，有水渠之便在西北邊疆，視為富庶之區，故田賦科則屬較重者，為重自民國十八年與甘肅分割，建置行省，其時地籍種冊，鮮有交割，田賦徵實，率以各縣紅冊為據，稅則方面，一仍舊例，惟年代既久，所有入賦地畝，因河沙之崩廢，渠道之失修，豪強之隱匿，吏胥之舞弊，往往田不隨種，戶非真姓，致使擔負失其公平，土地早呈病態。迄於民國十八年，全省入賦之川原水田，僅有八十一萬二千畝，而鹽池同心兩縣之田賦，以地屬山旱，收入更屬無幾，主持賦政者，不得不巧立名目，強行科派，於是清鄉費及百五經費二百四十六萬元之附加，又以催收無辜，有以責之縣，縣以責之鄉，鄉長任膏腴派，人民無所措手，於是貧農無法供應，則棄地潛逃，富豪設法軌避，則隱糧漏賦，形成省庫空虛，農村破產之現象。民國二十二年省府改組，主席馬公曾云：農村凋敝，由於經界未正，負擔不均，由於冊籍混亂，賦收短絀，由於田多隱漏，故毅然以整理土地，調整地權，推行地稅，開墾荒地為施政之本，遂設墾殖總局於有垣，一面辦理墾荒移民，一面



3 1798 0060 6

MG
F329.43

圖書

(南)

從事土地整理，惟當時間有創辦地政業者，第亦鮮具成效，以致整理土地，無軌可循，乃仍襲舊法，以弓量畝，相土定等，不及暑月，適值孫軍犯寧，因而停止，翌年五月，戰事結束，廢續辦理，至二十三年底，七縣農田之弓丈完成，但工作簡陋，歷時稍久，地籍復形紊亂。二十五年三月，准內政部咨，依照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改組省地政局，並確定工作計劃，於同年五月改組成立，設局長副局長各一人，以馮繼德為局長，楊作榮為副局長，澈底整理，循序進行，及七七事變起，經嚴加督促，工作更形緊張，至二十七年本省土地之測量登記，已全部完成，登記之田，計二百餘萬畝，至二十九年元月，標準地價業經公布，地價稅開始實施，土地行政之基礎，於以樹立，於是招徠逃亡，人民樂業，不特荒廢之田相繼墾復，而承領墾荒者，每年達十萬畝之多，三年之間，開墾荒地三十餘萬畝，總之全省田畝，較之未整理以前，超過三倍，而人民負擔，以省府量入為出，體念民力，每畝賦稅，反減輕三倍，後之未墾者，推行仁政，惠及士民，地政乃其基礎也，茲將本省田賦額徵變遷比較表，及二十六年、二十七年七縣田賦額徵變遷比較增減表列後：

寧夏省所屬夏朔平金靈衛寧等七縣田賦額徵變遷比較表

寧夏省所屬夏朔平衛寧金靈等縣賦額任變遷比較增減表

縣	夏							朔							平							羅							附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七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七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七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七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七等					
賦額	30.2	26.5	22.7	18.0	13.5	7.0	2.0	30.2	26.5	22.7	18.0	13.5	7.0	30.2	26.5	22.7	18.0	13.5	7.0	2.0	30.2	26.5	22.7	18.0	13.5	7.0	30.2	26.5	22.7	18.0	13.5	7.0	2.0	30.2	26.5	22.7	18.0	13.5	7.0	2.0
說明	每畝正稅一元二角附稅六角五分	每畝正稅一元一角附稅五角五分	每畝正稅一元一角附稅五角五分	每畝正稅一元一角附稅五角五分	每畝正稅一元一角附稅五角五分	每畝正稅一元一角附稅五角五分	每畝正稅一元一角附稅五角五分	每畝正稅一元一角附稅五角五分	每畝正稅一元一角附稅五角五分	每畝正稅一元一角附稅五角五分	每畝正稅一元一角附稅五角五分	每畝正稅一元一角附稅五角五分	每畝正稅一元一角附稅五角五分	每畝正稅一元一角附稅五角五分	每畝正稅一元一角附稅五角五分	每畝正稅一元一角附稅五角五分	每畝正稅一元一角附稅五角五分	每畝正稅一元一角附稅五角五分	每畝正稅一元一角附稅五角五分	每畝正稅一元一角附稅五角五分	每畝正稅一元一角附稅五角五分	每畝正稅一元一角附稅五角五分	每畝正稅一元一角附稅五角五分	每畝正稅一元一角附稅五角五分	每畝正稅一元一角附稅五角五分	每畝正稅一元一角附稅五角五分	每畝正稅一元一角附稅五角五分	每畝正稅一元一角附稅五角五分	每畝正稅一元一角附稅五角五分	每畝正稅一元一角附稅五角五分	每畝正稅一元一角附稅五角五分	每畝正稅一元一角附稅五角五分	每畝正稅一元一角附稅五角五分	每畝正稅一元一角附稅五角五分	每畝正稅一元一角附稅五角五分	每畝正稅一元一角附稅五角五分	每畝正稅一元一角附稅五角五分	每畝正稅一元一角附稅五角五分	每畝正稅一元一角附稅五角五分	

附記
 1. 查三十七年田賦，在何時代為最低，如清乾隆時，每畝平均為一元三角，民國十八年，每畝平均為三元八角，民國二十三年，每畝平均為一元八角，惟三十七年田賦，則每畝平均為一元零九分。
 2. 查三十七年田賦，在各縣賦額，多有不同，及地畝等級不一，故每畝有攤洋八角者，如平羅是，亦有攤洋一角二分者，如夏朔平是。
 3. 查三十七年田賦，則三十七年之各縣每畝田賦，完全減低，有減幾角者，有減一元者，尤以平羅一等三則，每畝減少一元七角八分為最。
 4. 查三十七年田賦，一等一則，每畝減收二元二角，依次遞減，至三等三則減收一角，此外如三十七年田賦，每畝每畝，均等費稅行取消，以輕人民負擔。

年別	耕地		額征田賦	每畝數	備
	畝	原			
乾隆四十五年	二、二六五、三九九〇	二、〇〇九、六一六四三	三元三角強		查本年六縣實額共征銀十七萬一千餘石在征銀一萬三千餘兩中畝平均征銀五升八分弱如加盈餘稅銀折合而并每畝六升以現價每年二元二角計算連同征銀七錢折元共征如上數
民國十八年	八五〇、三八四九六	三、二七一、六九五六五	三元八角強		查本年六縣實額共征銀六萬六千餘石征款一百八十二萬九千餘元每畝一元以現價二元二角計算連同征款合計如上數其餘附加因年降及本縣情形不同數目不一詳畝均在內元左右
民國二十三年	一、八二八、七五〇二〇	三、二七四、五〇二一六	一元八角弱		查七縣地畝自今年清自查後均呈報正附稅及附加各款共征如上數
民國二十七年	一、九五〇、一九八九五	二、一四六、〇〇〇〇〇	一元一角強		查七縣地畝自本年清自查後重新查實額共征如上述其一切附加一律免除

附

記

- (一) 查本表所列各數係指夏期平衡年全靈等七縣而言其地畝尚未完清查亦未測量故未列在內。
- (二) 查乾隆四十七年地畝及賦額均係根據朔方道志貢賦上篇編實載數目為標準計算。
- (三) 民國十八年地畝及賦額係當時實征數目並內有加派清鄉費洋二百八十萬元。
- (四) 民國二十三年及二十七年地畝稅額各數係根據清丈地畝後所造紅冊實征數目為標準計算之合併聲明。

考

第二章

地政機構

第一節

省局組織及職權

民國二十五年本省准內政部咨正式設立省地政局，簡任正副局長各一人，綜理全局業務，薦任秘書一人，掌理文書人事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薦任科長二人，分設二科，第一科主辦保管及墾殖事項，第二科主辦總務及登記事項，技正一人，技士技佐各二人，設技正室專司測丈及繪圖事項。二十九年修正局章，增設科長一人，擴為三科，復增一等估計專員一人，二等估計專員二人，審查契據專員三人，第一科掌理放荒及墾墾事宜，第二科掌理總務及統計事宜，第三科掌理移轉及登記事宜，估計專員會同地方人士合組之估計委員會，辦理估計地價事宜，科員十二人，辦事員六人，調查員五人，雇員八人，承主管科長之命，分辦一切事宜，雇員名額，依事務之繁簡，得隨時增減之。此地政局組織之概況也。茲附表於後：

軍夏省地政局人員簡歷表

職別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經

歷

備

考

	局長	馬繼德	五三	甘肅臨夏	局長兼本指局長青島局局長兼局長 局長兼本指局長青島局局長兼局長
	副局長	楊作榮	四四	甘肅臨洮	局長兼本指局長青島局局長兼局長 局長兼本指局長青島局局長兼局長
	秘書	康覺民	四二	河北深縣	局長兼本指局長青島局局長兼局長 局長兼本指局長青島局局長兼局長
第一科	張海	二九	甘肅皋蘭	地政股股長	局長兼本指局長青島局局長兼局長 局長兼本指局長青島局局長兼局長
第二科	馬如麟	三二	甘肅臨夏	寧夏財政廳科員寧夏糧運局股長	局長兼本指局長青島局局長兼局長 局長兼本指局長青島局局長兼局長
第三科	楊炳炎	三八	綏遠歸綏	綏遠縣政研究會委員寧夏糧運局辦事處科員寧夏糧運局辦事處主任	局長兼本指局長青島局局長兼局長 局長兼本指局長青島局局長兼局長
一等估計專員	傅萃耕	三四	江蘇南匯	江蘇廣東縣地政局長陝西省會土地登記處主任	局長兼本指局長青島局局長兼局長 局長兼本指局長青島局局長兼局長
技正	梁楠	三六	甘肅榆中	甘肅公路局工務課課長	局長兼本指局長青島局局長兼局長 局長兼本指局長青島局局長兼局長
技佐	袁育德	三〇	甘肅皋蘭	甘肅測量局股員技佐技士	局長兼本指局長青島局局長兼局長 局長兼本指局長青島局局長兼局長
股長	梁森渭	三一	甘肅靖遠	甘肅有公路局總務課課長長官有完記助理辦事處長官有完記場組長	局長兼本指局長青島局局長兼局長 局長兼本指局長青島局局長兼局長
	冒海瑜	二八	陝西平羅	寧夏建設廳科員中寧夏政府科長	局長兼本指局長青島局局長兼局長 局長兼本指局長青島局局長兼局長
二等科員	趙貴春	二三	寧夏永寧	寧夏省畜牧總場總務組組長	局長兼本指局長青島局局長兼局長 局長兼本指局長青島局局長兼局長
	馬斌臣	三六	甘肅臨夏	寧夏糧運局術字官長官長	局長兼本指局長青島局局長兼局長 局長兼本指局長青島局局長兼局長

專科員

張 敦

二 二 甘肅榆中

地政局辦事員

趙 榮 綿

三 四 寧夏永寧

寧夏縣建設局長
寧夏縣各官職
員組長等職

張 清 儒

二 九 甘肅寧縣

寧夏縣政府事務員

李 永 茂

二 二 寧夏永寧

地政局辦事員

辦事員

張 萬 祿

二 四 河北唐縣

衛軍上地專員辦事員

楊 祖 震

四 三 湖南寧鄉

寧夏息夏局秘書

陳 守 銘

二 九 青海互助

汪 玉 才

二 二 寧夏中衛

書記

雷 雲 鳴

二 七 寧夏永寧

平羅官山區會計

李 祥

二 五 全 名

王 甄 蓉

三 四 甘肅平涼

平涼縣政府秘書

楊 啟 勳

三 四 寧夏永寧

寧夏縣政府秘書

陳 學 文

一 五 全 名

名

	金應祿	二五	甘肅榆中	榆中縣二區署文牘兼會計
	曹紀藩	二五	寧夏永寧	整頓稅局收捐員
	張永貴	二〇	甘肅臨洮	
	賀吉祥	二四	寧夏永寧	
	申忠華	一八	寧夏中衛	
	房生芝	二四	全右	

第二節

縣鄉地政機構

本省地政機構，肇基於墾殖總局，彼時無軌可循，故無下層組織。至二十五年改組成立地政局後，方遵照法規，逐漸進行，於各縣府增設土地科員一人，隸屬於縣第二科。各鄉鎮設置土地管理員，然後又在各縣設立土地專員辦事處，為下層機構，已詳前節。及至三十年十月，省府奉行政院令，應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於縣政府內設地政科，後當於同月將各縣土地專員辦事處裁撤，更於各縣府內增設地政科，計有賀蘭、永寧、寧朔、惠農、平羅、金積、靈武、中衛、中寧等九縣。縣地政科之組織，科設科長一人，綜理

(二) 寧夏省地政局逐年事業費支出統計表

項別	年份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總計	備考
放領地價		六八二六六元	八七五七二五八	八〇九八二二七	八二〇〇七二二	七六〇四五二二	七七七三〇五九	
登記費		六九〇六〇五	六二五八六六五	四八七〇五〇	七九三三二二〇	一五六一二〇〇	六二四四八六五	
墾荒証		五七三七四一	五〇一六六	六八九九八六	八一九八〇〇	七九六七七〇	二四一四一八二	
工料費								
所有權狀費			六二四二〇〇	四四四八〇	二六五八三四〇	二四四六九〇	三三〇七七二〇	
盜種官								
荒罰銀			四九一八〇	五二七九八一	三〇二四九六	六八二一五七	三三五五九九	
復文費				五一七八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六二七二八〇〇	
其他違								
法罰銀		七三五五五	二六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六五三四〇〇	一六九〇六五	
保証金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其他					五八五四三九	三三二四六三	七四〇〇二二	
合計		一五〇四二八〇	一八五三三五五	七二八八〇六七	七九六〇七〇九	三七八五五三〇	五四〇五八二二	
市地測大組		四八五六六〇	三七三八〇				五二三〇四〇	

(三) 寧夏省地政局逐年經常費支出概況表

年 度	項 目	支 出 數	備 考	農地地價估委會經費		登記處經費		木橋費		印刷費		全 計
				1934	1935	1934	1935	1934	1935	1934	1935	
二十五年	經常費	二八、三九六八。										九七、八二四三。
二十六年	經常費	一七、七三二四。										九一、六九六二。
二十七年	經常費	二五、二九三六。										九一、六九六二。
二十八年	經常費	二二、八一二八。										九一、六九六二。
二十九年	經常費	二三、七七七六。										九一、六九六二。
合 計		一一八、三二七三。										九一、六九六二。

第四章

地政人員之訓練

本省地政局於二十五年遵照部章，為籌備清丈地畝，設立寧夏省初級地政人員訓練所，招收初中以上畢業學生三十名，定期訓練三個月，授以地政法規及測繪等學科。前後二期，凡畢業及格者，均經分別任用。二十七年為充實基本幹部知識，提高行政效率起見，調訓各鄉鎮土地管理員二百五十三名，訓練期限定為一個月，畢業後仍回原鄉服務。及至二十九年秋，各鄉土地管理員奉令改為地政幹事，復於八月一日至三十日召集來省，授以黨義及地政法規，為期雖短，而收效頗大。三十年元月一日，本省舉辦全省行政幹部訓練團，分民財建教地政五組，地政組分兩組訓練，各級委任職以下之工作人員，大部均已受訓畢業。茲附列歷次訓練人員姓名表於後：

一、寧夏省初級地政人員訓練所第一期畢業學員姓名表

姓	名	年齡	籍	貫	備	考
范	象麟	二七	河	南		
徐	成志	二四	甘肅	靖遠		
姓	名	年齡	籍	貫	備	考
趙	景雲	二五	陝	西		
王	振河	二二	寧	夏		

富培雲	二二	寧夏	李沂波	二三	河南修武	李安邦	二二	寧夏吳武	屈升堂	二三	山西臨汾	老增祿	二〇	寧夏	李雲卿	二二	甘肅定西	張有謨	二〇	寧夏	張瑞珍	二八	甘肅天水	吳廷齡	二三	甘肅皋蘭
李芳	二二	山西	金全鈺	一八	甘肅榆中	孟廣智	二〇	寧夏	閻道讓	二二	山西崞縣	張子明	二一	寧夏	朱豐	二〇	寧夏	張緝	二一	寧夏	劉榮德	二五	河南開封			

(二)寧夏省初級地政人員訓練所第二期畢業學員姓名表

姓	名	年齡	籍貫	備考
張培基	二一	河北徐水		
黃勳	一九	福建閩侯		
姓	名	年齡	籍貫	備考
張奕華	二〇	河北唐山		
阿兆銅	二七	河北順義		

張培丞	萬夫哲	李金柱	劉翼龍	張潤洲	樊永慶	王茂貴	祁文進	王春	王繼志	李得華	馬驥良	李培榮
二一	二一	一九	二四	二〇	二一	二〇	一九	二三	二〇	二四	二三	一九
河北徐水	甘肅靖遠	寧夏	湖南耒陽	寧夏	全右	甘肅皋蘭	甘肅臨夏	寧夏	寧夏寧朔	青海樂都	甘肅皋蘭	寧夏中衛

張晏	馬希龍	郭英教	王文鑑	盧正儒	李樹榮	陶啓江	張精忠	黃金貴	李有祿	史文化	李達清	王有仁
一八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〇	二〇	二一	二三	二二	一八	一八	二四	二〇
全右	甘肅皋蘭	寧夏平羅	全右	甘肅皋蘭	寧夏中衛	甘肅榆中	寧夏平羅	寧夏寧朔	甘肅永登	甘肅臨夏	甘肅永登	寧夏中衛

徐德讓	徐世雄	王學義	王智義	顧福同	譚真	徐克明	郭德成	徐學林	張萬福	任進德	張德恭	王毓賢
一九	一九	一八	二六	二〇	一九	二〇	一八	一八	二三	二〇	二二	二三
甘肅皋蘭	寧夏	全右	甘肅永登	甘肅皋蘭	寧夏	甘肅皋蘭	寧夏	甘肅皋蘭	寧夏寧朔	甘肅皋蘭	河南南召	甘肅皋蘭

顧治同	陳親善	蔣文彬	智榮	柳溥	勉維英	曹謙	陳希良	喬維毓	郭經緯	陳子明	賈新民	劉炳炎
二三	二一	二七	二〇	二二	二三	二三	二一	一九	二二	二二	二一	二〇
甘肅皋蘭	全右	甘肅甘谷	寧夏	甘肅永登	寧夏	寧夏寧朔	寧夏	全右	四川隆昌	甘肅皋蘭	甘肅皋蘭	山西汾城

徐天壽	納青嵐	魏萬選	王樹春	陸堯文	朱秉堃
一九	二二	二三	二〇	二〇	二〇
寧夏中衛	寧夏寧朔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苗世卿	李朝雄	王學祖	戴廷楹	賀自明
	二三	二一	一六	二〇	二〇
	甘肅永登	甘肅皋蘭	甘肅甘谷	甘肅皋蘭	寧夏

第五章

土地測量

第一節

測量實施計劃

一、農測計劃 二十五年本省地政局奉令成立，當即依照部章，清丈夏朔平金靈衛寧七縣川原水田，并決定原則三項：

- (一) 全省田地，以四百萬畝為計劃標準。
- (二) 清丈期定為一年。

(三)經費以三十萬元為限，由登記費項下籌撥。

根據上項原則，擬具計劃方案於後：

(一)機關 寧夏省地政局設測量隊辦理之。

(二)方法 先測三角點（邊長約二公里左右）依照小三角點施測圖根點（

即經緯儀導線點邊長一百公尺左右），然後依小三角點圖根點清丈戶地。

(三)尺度 小三角點測五萬分一，圖根點測一萬分一，戶地測二千分一。

(四)工作效率 以二人測小三角點，四人測圖根點，可供二十人清丈戶地之用。

夏朔平金靈衛寧農地面積約一萬一千方里，合四百萬市畝，應測小三角點

約二千八百點（每四平方里一點），圖根點約五萬六千點，

(五)完成日期 以八人測量小三角點，約一百二十日完成，以十六人測量圖根

一點，約八個月完成，以一百人清丈戶地，預計需時一年，即將外業全部完成。

二、市測計劃 寧夏省會土地，由省地政局派員測量登記，至省外各縣之地，即由

農地清丈隊辦理之。茲將省垣測量業務規劃如次：

(一)機關 有地政局長派員辦理之。

(二)方法 先測小三角點（邊長五百公尺左右），次依小三角點測圖根點（即經緯儀導線點邊長一百公尺左右），然後依小三角點圖根點清丈戶地。

(三)尺度 小三角點測一萬分，圖根點測五千分，戶地清丈五百分。

(四)工作效率 以二人測量小三角點，二人測量圖根點，可供十人（清丈每人

每日可測五畝），清丈戶地之用。全市面積一萬餘畝，應測小三角點（每五

百公尺一點）約四十點，二等圖根點（一百公尺左右）約六百九十點。

(五)完成日期 以四人測量小三角點，圖根點并計算，約需一百二十日測量完成，以二十人測量戶地（每人每日可測五畝）全市面積一萬餘畝，約需一百日可以完成。計算複算，按每人每日完成三十五起，計算二十人十五日（本市面積估計五千起，複算五千起，共為一萬起）可以完成，再加着暴風雨例假等需六十日，預計十個月可完全告成。

本省辦理土地測量，自二十六年二月一日開始，至二十七年七月十日完成一切業務實施計劃及業務計劃，悉依照部頒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之規定辦法，茲將全省三角高根測量工作經過，完成數量及用費，照測量登記考核辦法第六條三項之規定，分別詳述如左：

一、三角高根測量 小三角點及二等導線點，編制三角隊施測，於二十六年二月，先編成一組，內設主測一人，測量員三人，測夫二名，勤務伙夫各一名，由朔縣之王太堡開始選點工作，同年五月，擴充為五組，以第一組選測小三角點，其他四組作二等導線點，直至二十七年五月，共完成小三角點一千八百三十九點，二等導線點一千二百九十二點，平板補助點一十萬零五百三十五點，共需經費二萬三千四百七十三元七角四分。計平板補助點，每點用費八分四厘，三角點及二等導線點，每點平均用費四元八角。

二、戶地測量 查本省戶地測量，依據三角點及二等導線點，平板補助點施測，三角隊於二十六年二月出發，本局訓練施測幹部之清丈員，亦於同年六月一日畢業，此

時三角組選成之點可供清丈人員施測碎部之用，於是共編清丈組十組，每組十人，組設組長一人，大隊長一人，副隊長二人，開始清丈，當時新經訓練之清丈員，以經驗缺乏，手術欠精，每日僅能完成數址，且時值夏末，田禾茂盛，坵界難辨，以致進行遲滯，幸賴各組長均係熟手，多方指導，經一月之後，漸能諳練，旋因七七事變，人心不安，工作稍受影響，當時寧夏縣繪成圖幅六百六十七幅，寧朔縣繪成圖幅一千零六十六幅，需時幾達六月之久，乃於寧朔縣工作完成之後，測量隊紀律大加整頓，犯規者重懲，逃走者通緝，並規定每一逃員，追繳損失費五百元，又施行考績發薪辦法，以成績之優劣，定薪給之多寡，賞罰嚴明，精神丕振，本省測量工作，前途復現光明。至二十七年元二兩月，計完成金靈兩縣原圖九百零四幅，工作速度較前在朔縣時，已超過一倍，三四兩月完成衛寧兩縣原圖一千一百幅，在此四縣工作之迅速，其原因不外清丈隊經整頓後，怠忽者少，又以工作日久，手術漸熟，且值秋冬之際，田禾收割，樹葉脫落，坵界顯明，視線無阻，施用交會法，即可完成任務。同年五月至七月，更完成平羅縣原圖一千八百零九幅，以各員每日平均成績，甚有超過一二倍者，本省川原農田之列繪碎部工作，於焉告成，計完成

地籍原圖五千五百四十六幅，每幅約計用費為一十五元四角一分。

五、求積製圖

查求積製圖，本屬內業，本省測量隊為迅速推行計，乃將求積工作，附屬於外業人員，即晝間下地施測，夜間製圖求積，其工作標準，測之及製圖，一等清丈員每日九十坵，二等清丈員每日八十坵，三等清丈員每日七十坵，求積不分等級，每日三百畝，總計測量內外業，均由二十六年六月一日同時開始工作，至二十七年七月十日全部完成，需時十三個月，測量夏朝平金靈衛等七縣農田面積四百六十五萬五千三百畝，變零二分九厘，製成兩千分一原圖四十八百六十九幅，翻印地籍原圖一十萬零八千九百八十七幅，計所用經費，測丈組五千二百三十元零四角，清丈隊十二萬二千九百九十三元七角九分，登記費五萬五千六百三十二元四角二分，臨時費二十三萬五千一百三十七元四角零四厘，以上總計三十一萬八千九百九十四元零一分四厘。茲將農地測量業務成績表附列於後：

寧夏省七縣農田測量業務成績報告表

業務種類
工
作
數
量
以
縣
區
為
單
位

三角測量

面積測量
(即二等导线線點)
平板測量
(即二等导线線點)

戶地測量

計算面積

製
圖

備
考

已完成數量

已完成數量

已完成數量

已完成數量

已完成數量

寧夏縣

點

點

二二三五九四^坡

二四四九一六五^款

六六七^幅

寧朔縣

二九〇三五三

八六六五五二九八

一〇六六

平羅縣

二六八七一一

一一九五四九一七

二八〇九

金積縣

一一〇九四五

三〇八一八九九

三〇六

靈武縣

一二六一二八

四六九七六二二三

五九八

中衛縣

一二七三四八

三〇七九九九〇

四六九

中寧縣

一六八〇六三

三六三七六二四九

六三一

合計

一八九三

二等导线線三九九
平板測量五〇五五

一三六一四四

四六五五三〇二元

五五四六

第三節

市地測量經過

本市有市地測量，自二十五年四月一日開始，先辦寧夏省會市區土地，一切業務實
 施計劃，及業務計劃圖，依照部頒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之規定辦理，茲將三角圖

根據測量部測量工作經過，完成數量及清丈組組織用費，遵照部頒測量登記考核辦法第六條五、六兩項之規定，分別詳述如左：

一、組織及經費：省會市地測量，由地政局組織省會市地清丈組，其組織人員經費列表如後：

寧夏省地政局省會城市區戶地測量清丈組組織經費表

職別	員數	月支薪餉	職掌事項	備考
組長	一	八〇〇	綜理省會市地測量事宜	
測量員	二	一二〇〇	担任測繪事宜	每員月薪六十元，合計如上數
計算員	二	八〇〇	担任計算事宜	每員月薪四十元，合計如上數
調查員	二	六〇〇	担任調查業主姓名地價等事宜	每員月薪三十元，合計如上數
測夫	四	六〇〇		每名月薪十五元，合計如上數
公費		四一〇		
合計	一一	四四一〇		

二、地籍調查 清丈組於二十五年四月一日成立，以購辦之儀器尚未運到，乃利用此時間，將由蘭州招聘之測量技術人員八名，連同登記股人員，組織調查隊，按舊會警察一二三四分局管轄區域，分四組分頭工作，測量員擔任量務，登記員擔任調查，同時即發告民衆書，并以口頭宣傳清丈之意義，進行頗稱順利，計需時一月，完成調查省垣畝苗五十三幅。

三、苗根測量 調查工作完竣後，適值所購儀器一律運到，乃於五月一日開始，小三角苗根測量，共需時四個月，完成小三角苗根點一百三十五點，二等經緯導線點四百七十點，平板補助點四百二十五點（以本市北部南部多係水湖及空地，為求迅速及節省經費起見，故多用平板補助點）自本年五月一日起，至八月底止，苗根點全部竣工。

四、戶地測量 戶地測量，於三角點及二等導線、平板補助點完成後，即行施測，以清丈組原有人數不敷分配，由本局技正室調用測量員四人，共計六人施測地籍苗測，畢交由技正檢查，計測成五百分一地籍原苗一百二十九幅。

五求積測畝 省會已測成之地籍圖其面積由計算員擔任其製畝工作由技正室人員担任由基線原點縱橫坐標上劃分為東南東北西南西北四區編列地號計東南區共編地號一千六百三十四號西南區共編地號四百九十七號東北區共編地號一百二十八號西北區共編地號一百二十九號共計面積七千六百三十四畝(市公有荒地不在內)製成五百分一之地籍畝一百二十九幅茲將省會土地測量業務成績表列後:

寧夏省會市區土地測量業務成績報告表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一日開始至六月底完成

合計	寧夏市	業務類別		考
		工作數	工作數	
三二	三二 點	完成數量	三角測量 (即三四等) 三角測量	1. 平板補助共完成四百二十五點 2. 共完成小三角點及二等導線點四百七十九點及每點用費四元六角分 3. 共完成地籍原畝二百二十九幅計其面積七千六百三十四畝共需經費四十四百五十元計每畝用費五角八分
四四七	四四七 點	完成數量	面積測量 (即二等導線) 測量	
三三七八	三三七八 地	完成數量	戶地測量	
七六三四	七六三四 畝	完成數量	計算面積	
一二九	一二九 幅	完成數量	製畝	
		完成數量	面積	

第六章

土地登記

第一節

登記實施計劃

一、農地登記

(一)登記機關 由有地政局設登記處主辦，於必要時設分處，赴各縣就近辦理，并加聘區鄉鎮長法團代表及各地公正紳士協助之。

(二)簿冊 土地登記簿冊，除登記簿，所有權登記申請書，他項權利登記申請書，申請文件收據，所有權人名索引簿，所有權狀，他項權利證明書，必須製定外，其餘可酌量省略。

(三)程序 土地登記，由有地政局登記處，就地籍測量完竣之區，限期強制各業戶履行登記，俟其他各區得有成果，即可將登記業務，依次推進，總期測量與登記業務銜接。

二、市地登記

(一)登記機關 省地政局兼辦。

(二)簿冊 土地登記簿冊除登記簿所有權登記申請書及他項權利登記申請書申請文件收據所有權人名索引簿所有權狀他項權利證明書必須製定外其餘可酌量有畧。

(三)程序 土地登記由測量人員將地籍測量完竣後限期令各業戶申請登記并依照土地法規定接辦第一次土地登記。

第二節

農地登記經過

本省於地籍測量完竣夏秋兩縣後即遵照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文綱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土地登記常擬擬具寧夏省地政局土地登記處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呈請省府轉咨核備旋即奉令准予施行在案。是年九月一日登記處組織成立當由寧夏縣開始先事宣傳俾民眾瞭解整理土地之意義及履行登記之重要繼則以鄉為單位分組履地辦理登記歷時十六個月已將全省七縣農田先後登記完畢又需時半載將籍冊造齊書狀填發茲將辦理經過分述於左：

一、組織 本局於二十六年九月一日成立土地登記處處部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

人一等登記員二人，二等登記員四人，辦事員三人，書記四十名，勤務四名，伙夫三名，更分設五組，共設組長五人，一等登記員十人，二等登記員十五人，辦事員五人，勤務五名，伙夫五名，處部每月經常費一千五百一十七元，五個分組，每月經費共支二千四百五十五元，其組織及經費概算表列後：

寧夏省地政局土地登記處處組織及經費概算表

職別	員額	每月薪給	職	務	備	考
主任	一	三〇〇〇	督飭本處及各組人員并考査成績		由地政局秘書兼任	
副主任	一	一〇〇〇〇	協同主任辦理本處及各組一切事宜			
一等登記員	二	一一〇〇〇	兼收主任副主任之命辦理收發庶務及會計事項			
二等登記員	四	二〇〇〇〇	分別辦理收發會計及庶務事項			
辦事員	三	六〇〇〇	傳遞各組公文			
一等書記	二	四八〇〇	登記冊籍			
二等書記	一	二〇〇〇	全			

全右

寧夏省地政局土地登記處分組經費概算表

勤務	辦事員	三等登記員	二等登記員	一等登記員	組長	職員	合計	辦公費	伙夫	勤務	三等書記
五	五	一五	一五	一〇	五	職員額	一五二七〇		三	四	一〇
四五〇	一〇〇〇	六七五〇	七五〇〇	五五〇〇	三〇〇〇	每月薪給		六〇〇	二一〇〇	三六〇〇	二〇〇〇
	俸族保甲長及業主	審查申請書或幫同人民填明申請書等	調查或指導人民查閱公署前	專司調查工作	督飭本組各職員工作者查正飭風紀并調解糾紛事件審查契據	職					全右
						務					
						備					
						考					

伏夫
合計

五

三五

〇〇

二四五五〇〇

二、登記經過

本省夏朔平金靈衛寧七縣土地登記業務開始時，全省土地測量工作，已將寧夏及寧朔兩縣戶地測量辦理完竣，先由登記處派員在各鄉宣傳，述明登記之重要及應禁應辦各手續，嗣因事實方面，農民舊習未除，率多希苗潛逃，隱漏或私種，而以履行登記為畏途，兼以百十年來，迭經變亂，業主多無合法之土地憑照，以為確定產權之證據，復以農民多不識字，屢經傳催申請登記，而到者極少，為因地制宜辦事，迅速起見，派各組分赴鄉間，由保甲長及業主引導，持苗逐地調查，業主姓名，填註苗上，張貼要衢及登記組所在地，以便人民看苗尋找所列之姓名畝數，由登記員隨時解釋，務使農民澈底明瞭。調查苗公告後，再將土地登記申請書，分發各業主，令其查照苗內本人所有地號，自行填寫，并附繳證件，申請登記，其有自己不能填寫者，由彼認苗指號，登記員代為填寫，此外如有不來登記處辦理申請登記者，則於本鄉辦理行將結束之際，由保甲長引導登記員，檢其未登記者，逐戶催傳登記，或移就附近地點，在一定期

間招未補行登記此為人民申請登記之手續。在登記組於接到申請書及所提證件，立即批發收條，登入收件簿，審查畢即傳各業主持原收據來組領取證件，然後依法列表公告，一鄉完畢，再依次移就他鄉，一縣完畢，再移就他縣，統計全省七縣土地登記業務，至民國二十七年年底全部告竣，共計申請登記畝數為一百九十五萬零一百九十八畝九分五厘，業戶一十萬二千六百九十三戶。

三、造冊及發狀 造冊工作，自登記開始後，即成立造冊室，所造冊籍，分登記總簿及歸戶冊兩種，登記總冊，以坵領戶、歸戶冊以戶領坵，編造冊籍工作之進行，因用書記過多，能力方面，難求一致，不惟注意督促，尤須考查精確，故造冊室另設主任，負監督之責，更設審查員司複核之責，常備書記五十名，經二年之久，始將全省七縣土地冊籍，每種編造三份，一份存本局，一份存財廳，一份發縣府，共計總登記簿一千二百六十本，歸戶冊籍一千一百一十七本，至民國二十八年年底，各種冊籍，均經編造齊全。至發發所有權狀，乃為登記最終工作，經成立繕狀室辦理之，至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底止，全省第一次登記，全行確定，填發所有權狀，共計一十四萬六千張（因有一戶數張權狀者，故與

戶數不符)計權狀工料費洋一十四萬六千元茲將土地登記業務成績報告表列後:

第三節 市地登記

本省於二十五年先將省會城市區土地辦理小三角測量後即在地政局第二科內附設臨時登記股專辦省會土地登記業務是年十月一日起開始辦理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收件編號審查公告復文編造冊簿頒發書狀需時六個月先後將登記工作全部完成茲將登記股組織及辦理經過分述於後:

一、組織 查登記股於二十五年十月一日成立設股長一人二等科員一人三等科員一人書記二人至收發各事由地政局指派科內一人兼辦調查事宜由地政局調查員中臨時指派復文事宜則由技正室辦理以省經費而收事半功倍之效該股每月支出經常費二百五十三元茲將組織及經費概算表列後:

寧夏省地政局第二科登記股組織及經費表

職別	員額	薪俸	職	務	備	考
股長	一	七二〇〇	辦理本股一切登記事宜			

寧夏省土地登記業務成績報告表

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一日起至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業務類別 登記區 數量	第一次土地登記				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		造就登記簿冊		備註
	聲請登記起數	聲請登記畝數	發狀張數	復丈件數	申請張數	發證明書張數	登記簿冊	歸戶冊	
寧夏縣	245.263起	415.330.75畝	21.104張	1.380件	600	600	198冊	160冊	一百三十二畝六分九厘 本表所列登記畝數內有山田陳報者一十三萬四千
寧朔縣	295.719起	386.781.64畝	24.101張	1.620件	400	400	245冊	145冊	
平羅縣	285.017起	466.842.78畝	24.781張	1.477件	600	600	218冊	269冊	
金積縣	121.157起	169.012.76畝	17.009張	335件	400	400	95冊	56冊	
靈武縣	135.058起	214.737.66畝	21.406張	1.011件	300	300	240冊	138冊	
中衛縣	128.651起	223.800.16畝	19.706張	1.262件	700	700	111冊	83冊	
中寧縣	182.255起	297.225.80畝	17.743張	1.085件	800	800	153冊	166冊	
合計	1.393.120起	2.084.331.64畝	146.000張	8.910件	3.800	3.800	1.260冊	1.117冊	

二等科員	一	五二〇	審複契據及換發執照	
三等科員	一	四五〇	註冊及保管文契	
辦事員	一	三六〇	臨時指撥辦理	
書記	二	四八〇	繕寫文件	每名月支二十四元合計如上數
合計	六	二五三〇		

二、登記經過 本有會城市區，原測劃為東南、西南、東北、西北四個區域，該區域測量及地價估計工作全部完竣後，即於十一月一日起，開始分區着手辦理登記工作，為便利進行起見，先由登記股及局內人員一面分組宣傳登記之意義，務使家喻戶曉，自動來處申請登記，一面分持地籍原圖及調查簿，按本市四個區域分編四組，各組劃成若干小組，逐戶調查業主姓名，他項權利人及建築物之價值，詳載簿內，作為正式登記之參証，調查與宣傳後，即將登記申請書分發保甲長轉給業戶，未登記股指苗查號，填寫申請書，如有疑問，局內派員當面指示講解，務期明白，又以不識字人民對於申請書無法填寫，由局招考合格繕狀生，代繕書狀，人民極稱便利，故進行頗為迅速，登記股接

收人民申請登記書後，即將附具證明文件點收清楚，批付印據。一面將契據及申請書等件，呈局長批閱，交付審查。經審查合格後，即准登記。同時將業主姓名、座落、面積等重要事項，填製公告表，裝置鏡框，懸掛本市重要區域及局門，公諸民眾。自公告之日起，限兩個月內，人民對於公告之土地，如有權利關係及其他異議者，須於書面提出理由，呈局核辦。逾期無異議者，即認為確定，依法登記。又一面通知申請人，所列土地座落四至面積，有無出入。如認為錯誤，可在限期內請求復丈或更正。如接到復丈申請書，應即派清丈員前往復丈，繪具復丈書及報告書，交由技正室檢查。查呈局長核辦。嗣因申請登記期限屆滿，尚有少數人民，延不履行登記手續，以致牽掣全部工作，不能如期完成。於是復行催告，經催告後仍有不來履行登記者，復規定處罰辦法兩條，茲列於左：

(一) 業戶逾登記期限，請求登記者，每逾二十日，遞加征收登記費十分之五。倘再逾至兩個月，尚未申請登記者，均以無主土地論。

(二) 本業戶因事他往，不能來局申請者，可託親鄰代理申請登記，不得藉詞違誤。自此辦法公佈後，凡未登記之戶，除有糾葛應待法院判決之少數案件外，一律申

請登記完畢。自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三月底止，共需時六個月。所有省會市地登記業務全部告成，共登記民地四千零六十八畝九分四厘六毫，業主共一千八百五十六戶，收登記費七千三百四十九元五角。

三、造冊及發狀：登記手續辦竣後，即按原測劃之四個區域編造登記簿三十本，歸戶總冊四本，以為將來辦理移轉變更登記之藍本，同時填發所有權狀及他項證明書，其書狀材料採取堅韌耐久之白府紙製造，以便保存，並將前收作證明登記之契據一律加蓋登記驗章，仍行發還，俾供參考之用。共發書狀二千三百九十一張，收書狀費二千三百九十一元。茲將城市區土地業務成績報告表列後：

寧具有會城市區土地登記業務成績報告表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至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城區	寧具有會市區	登記		各項工程		各務類		備考
		區城	數量	申請登記	復文發狀	申請登記	發給證明書數	
		本期中請規數	三期中請規數	本期復文發狀數	三期復文發狀數	本期申請登記數	三期申請登記數	
		三期中請規數	三期中請規數	三期復文發狀數	三期復文發狀數	三期申請登記數	三期申請登記數	
		三期中請規數	三期中請規數	三期復文發狀數	三期復文發狀數	三期申請登記數	三期申請登記數	
		三期中請規數	三期中請規數	三期復文發狀數	三期復文發狀數	三期申請登記數	三期申請登記數	
		三期中請規數	三期中請規數	三期復文發狀數	三期復文發狀數	三期申請登記數	三期申請登記數	
		三期中請規數	三期中請規數	三期復文發狀數	三期復文發狀數	三期申請登記數	三期申請登記數	
		三期中請規數	三期中請規數	三期復文發狀數	三期復文發狀數	三期申請登記數	三期申請登記數	
		三期中請規數	三期中請規數	三期復文發狀數	三期復文發狀數	三期申請登記數	三期申請登記數	
		三期中請規數	三期中請規數	三期復文發狀數	三期復文發狀數	三期申請登記數	三期申請登記數	

合計

附記

查省會共計一八五六戶因一戶有數畝故言畝數較多

各縣市地除鹽池、磴口、同心三縣，以距省寫遠，人煙稀少，已列為第三期辦理外，至夏朔平金天衛等七縣城鎮土地，列為第二期辦理。

第四節

湖田登記

每夏渠道縱橫，田海淺餘之水，每過窪地，則淤積成湖，小者數畝，大者千百畝，湖中多生蘆葦，或長蒲草，此等湖田，多為私人所有，且一湖竟有數主，既無畛界之區別，又無四至之劃分，每於收割湖草之際，往往發生爭執，兼以湖水面積無定，賦制又不完全，豪強者不盡絲毫義務，懦弱者徒負湖主空名，是以湖田清理實為刻不容緩之事，故於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既經測有詳費，復經估委會估計地價，乃乘湖水結冰之時，成立湖澤清丈組，設組長一人，其他各員，如登記員、測繪員、測夫及書記等，均混合編制，由寧夏縣起，依次清查，分令業主裁樁立誌，以憑清丈，至二十八年二月底，所有全省湖田，一律登記完竣，茲將清丈組編制及整理成果，分別列表於左：

湖澤清丈組織表

組長一人

登記員四人

書記十人

測繪員二人

測夫四人

寧夏省各縣湖澤地登記表

縣別	畝數					總計	備考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寧夏縣	二四八一〇	一一三八二〇	四一七五〇	二五一四九〇	八四〇〇	八、〇二七〇	
寧朔縣	六八二二	二〇三五九	一六八五四七	六〇八二二五	九〇〇六	八、二九五九	
金積縣		七一五六七	四六〇三二	二七、七、一三五八	二〇一	二、四六、三、三六一	
吳武縣	一〇三一〇	四四八六四	六九六四三	一七、八、六四一	一一九	三、一五、三、九二	
中衛縣			一六七〇七	五八九八一	一六八	九、五、五、六	
中寧縣		八〇八三	一四九〇〇	八三、一、三九	一八九	九、九、一、二五、一、二一	
合計	四九四二	二五八六九三	二、四、一、八、五九	三、四、五、一、八、三四	八、五、三、三	一、四、九、七、九、六、五、九	

自三十年起，除前已登記為私有之湖澤，其邊際水淺之處，竭力改良，以便穡，較深

之處，亦令業主設法排水變為耕田，凡屬天然形成之湖澤，依照土地法第八條二項之規定，不得私人承領，所產蘆葦、柴草，俾公共需用。

第五節

他項權利登記

民國二十七年底各縣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既經辦竣，即佈告民眾，接辦他項權利登記，以期達到土地權利之確實保障。

土地權利之規定，除所有權外，尚有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典權、抵押權等五種，均須辦理登記，惟除典權外，其他土地權，不多存在，故他項權利之登記，先辦典權一項，自民國二十八年二月開始，至三十年四月底止，所辦七縣典權登記，農田共計一萬四千二百件，茲將辦理他項權利登記成果列表於後：

寧夏省七縣農地他項權利登記成果表

縣別	寧夏縣	寧朔縣	平羅縣	金積縣	靈武縣	中衛縣	中寧縣	合 計	備 考
登記件數	三九〇	一六〇	二七〇	一四〇	一五〇	一三〇	一八〇	一四二〇	

附 計

第六節

移轉變更登記

一、接辦移轉登記 本省舉辦第一次所有權登記後，即接辦土地移轉登記。若人口之異動登記，至為紛繁，隨時將冊籍註記清楚，省局經常工作，以此致力最大，并擬定寧夏省各縣土地移轉規則，以資進行。

二、變更登記 二十七年全省第一次所有權登記後，變更登記與移轉登記同時辦理，惟前辦理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係由登記處專辦，至所有權移轉及變更，則由本局指定第二科辦理。復以本省整理土地之後，冊籍均經編印齊全，間有無知農民侵蝕公地，破壞境界，以延申土地面積，致使舊冊與實地不符，故未經申請變更而拆除，或加添地境者，均在禁止之列。當經擬定辦法，并迭經佈告，散發傳單，召集講演，俾眾咸明。斯我近年此種事實已不多見，茲將移轉變更登記辦理數量列表於後：

寧夏省七縣農地移轉變更登記數量表 二十七年起至三十年四月止

縣別	寧夏縣	寧朔縣	平羅縣	全積縣	靈武縣	中衛縣	中寧縣	合計	備考
登記件數	一八五〇	一五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三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一四〇〇	一〇四五〇	

第七章

土地陳報

寧夏寧朔二縣迤西，以至賀蘭山麓，平羅西山八堡，中衛之香山堡，金積吳武中寧三縣以南之山坡，及同心鹽池兩縣全部，因地勢高亢，丘陵起伏，均不能引渠灌溉，全賴雨量之多寡，卜歲收之豐歉，為區別計，名曰山地。此等山地，凡土質優良而能澆灌泉水者，收穫尚佳，其無泉水專賴夜潮露者，收穫甚微，以故山坡地區人烟稀少，多賴畜牧及經商以維生活。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次整理土地時，由於田賦之整理，故僅丈量川原農田，所有山田，仍照舊有糧冊，按平川地七等繳納田賦，負擔仍難平均，兼以山地界地不清，面積較大，或爭據水泉，或據奪牧場，一經涉訟，連年不決，迨至民國二十六年計劃提前整理，更不容緩。至民國二十七年七縣農地清丈完成後，應按照原計劃第二期開始清丈山地工作，惟以國難嚴重，省庫支絀，山地登記費之所入與清丈費之所出，難以相抵，如依部章實施小三角測量，所需經費無法籌措，時間又所不許，乃因地制宜分為二步進行：

一、關於中衛縣之山坡水地，土質肥美，地價較昂，即以有垣川原農地之測量隊，縮

編為清丈組與登記人員滿合編制，估計委員會則抽調川原農地之委員三人隨組工作，不再另支經費，專辦該縣山坡水地之清丈。

二、關於同心縣山地，為縮短時間節省經費，參照部頒土地總報辦法大綱，組設該縣山估計委員會，乃以農地估委總會副主任委員為主任委員，該管縣長為副主任委員，各區助理員及公正紳士選舉二人為委員，陳報期間，縣長主辦一切，縣助理員副之，區長負責審查本區陳報書，鄉長督促本鄉土地陳報，保長負責審查本鄉陳報書，甲長督促本甲土地陳報之責，縣政府秘書科長科員聽縣長之指揮，分負督造冊表及一切行政之責，其各種冊籍表簿，統由省局製印分發，一切費用均由省庫開支，分文不取於民，計自民國二十七年開始，至同年八月辦理完竣，茲將辦理成果表列左：

寧夏省各縣山地等畝數表 單位(畝)

寧夏	畝數等級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73.35	五等	六等
171.76	七等	八等
171.40	九等	十等
	十一等	十二等
	合計	備
416.51		考

第八章 土地征收

附記	同心	中衛	靈武	金積	平羅
查山地等區另有規定并不同於水地等參考本編估計地價章附表	535.38	34.29			285.09
	451.53	130.46			841.09
		589.23			2469.07
	16442.20	197.19			3051.59
	60880.39	2898.74			3408.14
	152627.79	5610.75	2313.00	13.00	6687.80
		633.23	18757.00	278.00	5134.59
		283.73	6680.00	4000.50	306.91
	230937.29	10377.62	2115.25	4291.50	22184.28

第一節

國家經濟政策征用土地案件

寧夏有農林總場於二十九年植樹，征用寧夏縣更名鄉民地一百零八畝四分七厘，建設廳闢新城林場，征用鹽北鄉民地四十三畝四分七厘，均係砂磨之地，經按照地等補償地價，除每分別發價二十元或一十元外，并予註銷所有權之登記。

第二節

改良市鄉征用土地案件

舊垣文化街之重劃，以本中學校及師範兩校均在舊銅鈔市街，及烟四飛，鑼砧聲响，有碍學生修業，遂將小南門內較僻之地，劃為工業區，由省府出資建設，使銅鈔工匠移居，而以舊銅鈔市改名文化街，以利教育而維工業。寧夏縣李崗堡為寧包公路之要衝，原有街巷，參差不齊，曾經重劃街衢，從新整理，兩處所征用之土地，除定着物及遷移費，照數給償外，其土地則按照種類性質面積地價各項，換撥相當之地基，於公於私，兩有裨益。

第三節

國防軍備征用土地案件

本有於二十五年在新城開闢飛機場，將征用之地，分別調查登記，并繪製詳圖，所

有足有物之補償，或遷移費均由省府撥付，其地價之補償，仍依所定辦法，欲居鄉者在鄉撥地，欲居省城者，計有三十餘家，乃指定省垣小南門內三道巷迤西之空地，劃分街市，規定建築線，共成六十餘院區，釘以木樁，編列號數，因抽籤法分配之，同年在省縣城要衝內，因防匪修築礮堡，所征農田，均予換給附近同等級之熟荒，無同等之熟荒者，即多給較次之田，但以地價同值為標準，辦理咸稱允當。

第四節

交通事業征用土地案件

本省於二十五年修築甘寧公路，開鑿青銅峽以及歷年，在各縣增築公路，所征民地，仍以附近同等區之荒地補撥之。

第五節

教育事業征用土地案件

民國二十六年秋，初級職業學校，在寧夏縣謝保更名二鄉之間，建築校舍，依法征用謝保鄉農氏王國祥農地八畝三分六厘，該氏墾種僅及一年，尚未井科，故未補償地價，僅予補撥荒地一段，又征用更名鄉農氏董華農地二畝五分，每畝補償地價六十元，二十九年秋，省立中學校，在寧夏縣盈北鄉建築校舍，征用該鄉天主堂水佃地一十六

畝八分八厘，農民沈清等十人農地三十九畝五分，除定着物補償費及遷移費外，均按原估地價核算，由該校共發補償地價五千九百三十元零五角，附帶征用補償費八百三十六元，遷移費二百四十元，以上各費均經地政局會同建設廳教育廳辦理。

第六節

徵用程序

本省辦理徵用土地案件，均依土地法規定之程序辦理，茲畧述其程序於后：

一、需用土地人向徵收土地機關應備辦手續：

(一) 擬定詳細計劃

(二) 附具徵收土地圖說

(三) 按照規定分別申請核辦

(四) 興辦事業須註明已得法令之許可

二、地政機關於接到國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令知核准徵收土地案件時應行

處理方法：

(一) 依照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

甲、公告標貼於主管地政機關門首及被徵收土地之顯著地方

乙、被徵收土地已登記者應依照土地登記簿記載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姓名住所以書面通知

丙、被徵收土地未經登記者應將通知書於被徵收土地所在地之縣市內發刊之日報登載廣告三十日

(二) 補償地價

甲、被徵收土地其所有權已經登記而未轉賣者照申報地價額補償之

乙、登記而已轉賣者照已登記之最後賣價補償之

丙、未經依法申報地價之土地其補償地價額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估定之

前項補償金由需用土地人員負擔並應將補償款額繳於主管地政機關

轉發

第九章

土地使用

第一節

土地使用

寧夏省省會及各縣城鎮公有土地放領統計表

縣別	放			領			數			合計	備考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省會	五五〇	六七〇	七三〇	八五〇	二八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賀蘭	一五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一一五〇	一六五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永寧	一五〇	二五〇	七五〇	六五〇	一八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金積		一五〇		二五〇	四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靈武	五五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中衛	三五〇	五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二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中寧	一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三五〇	八五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平羅	三五〇	五五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一二五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惠農	一五〇	二五〇	一〇〇	三〇〇	八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承領市地條例及經過 本省各城市區村無主土地，或已報逃戶絕戶土地及未指撥教育廳管理之廟產，曾經訂定寧夏省城市區村公有土地承領暫行條例，准許需用人承領，嗣後省垣及各縣市鎮業經估定地價，乃將承領暫行條例廢止，復依據土地法及公有土地處理規則，另行規定寧夏省公有土地處理規程辦理，並按照估定地價表，交價承領，在表中未列之各鄉村，其公有土地，應依照各該鄉村之附近城市鎮最低地價減半放領。

二、市地重劃案件 依據土地使用計劃戊項土地重劃之規定，寧夏省城市地重劃者，為西北運動場、中山公園、柳樹巷、權運局巷等地區。李崗鎮、吳忠鎮其他各處均有重劃案件，一切依照土地法辦理。

第二節

農地使用

一、農地使用計劃及租佃章程 本省農田畝數，自清文登記後，統計夏朔平金靈衛寧七縣成種畝數，共計二百二十五萬七千九百八十八畝一分一厘，全省人口八十餘萬，業農者即佔六分之五，且大部均屬自耕，租佃者甚少，惟負郭良田能營園藝者，多

為冀魯人租種。磴口縣之農民，純為佃戶，其田租自教堂，租率自行規定，耕作及施肥，須受教堂之限制，而租佃權之取得，亦須該堂之教徒，苟非教徒，即方丈之地，亦不可租得。又有直接租自蒙旗之田地，由王府請求承種，其租金漫無定額，佃戶祇有承佃權而無所有權，故磴口雖為本省屬縣，實則土地行政，仍歸阿旗王府。其餘各縣農田，因本省地曠人稀，地價低廉，致出租者多，承種者少，且租額不高，多以農產物代替租金，茲就當地情形，擬就農地使用計劃三項。

(一) 調查土質 由建設廳會同地政局延聘農業專家從事調查，因土質之所宜及耕作之便利，為適當之經營，或予重劃，以期合於經濟使用，而便指導。本省臨黃河之地，土質肥沃，稻麥咸宜，近又由建設廳試種棉花，劃出植棉區域，至林地則賀蘭山前後為天然林場，所產松杉，以七八寸者較多，大木則甚屬缺乏，同心縣之羅山，有黑檜、紅松及檜柏等，生長不良，高僅三四尺，因不合建築材料，故未能外銷。清文後擬將寧夏縣之新城、橫城、寧朔縣之任春河灘、中寧縣之廣武、石空、中衛縣之香山、靈武縣東南之山坡地、陶樂縣之沿河一帶及

同心縣之羅山均劃為造林區中寧縣沿河南岸威產枸杞品質優良著名全國約佔土地面積四千餘畝。鹽池、同心、陶樂及定遠營沿河一帶草原廣袤宜於畜牧為本省產毛最多之區。洪廣營至賀蘭山根所產羊毛尤為優良。均經調查劃分農地、林地、牧地由地政局加以管理俾人民以科學方法使用土地而達地盡其利之目的。

(二) 規定租佃章程 本省除磴口縣教堂地及蒙旗地租金向無限制外其餘農田尚未超過法定額因地價不高經營租放故無重租之弊惟土地法未頒佈以前本省舊習出租人對於租金任意增減且有不依契約不待期滿即隨意收回此種流弊均以承租人多係外籍而所租地皆城市負廓之上等良田能經營園藝者現擬先行調查然後訂定租佃章程以期推行二五減租政策。

(三) 收用教堂租地 磴口縣土地原係阿拉善旗轄境庚子之役以租地抵撥教堂賠款於是比教士在三盛公補隆騰渡口堂東堂官堂天興泉一帶建築大規模之教堂多處並將租得之地開渠放牧轉租教徒耕種現已墾熟者約有

良田十餘萬畝，嗣因租期屆滿，又商之阿王，每年納租金萬餘元，改為色租，實則全年收入，頗有可觀，擬向教堂交涉，所有租地，悉數收回。

上列調查土質，規定租佃等計劃，一以區分用地，一以保護佃農二者均已按照計劃次第實行，惟收回教堂租地一事，現值抗戰時期，尚未開始辦理。

二、農地重劃案件 營整理土地時，各縣農地，多有地段面積狹小畸零，不合耕作之經濟使用，由地政局就該區內土地之全部，重新劃分，並將其重劃地段，分配於原所有權人，此種案件，以雲亭渠與新開渠流域為多，嗣因從新整理溝洞，或多年荒廢，又經墾復，或成種良田，劃為渠道，均依照土地法重劃手續，施行重劃。

第三節 荒地使用

一、荒地之調查與分劃墾區計劃 本省當黃河之上游，土地肥沃，灌溉便利，惟面積遼闊，人烟稀少，佳壤良田，率多荒蕪，加以過去迭經災侵，在民國二十三年以前，所有已墾之田，因逃亡而廢棄，未闢之荒，限財力而未墾，向所謂富庶之區，竟變為荒涼之域，棄富於地，良深可惜，故於二十五年詳擬計劃，逐步進行，其經過如後：

(一)雲亭渠墾區施行屯墾之經過 雲亭渠自二十四年墾成後，兩岸荒地不下二十餘萬畝，當時為實施軍墾，曾將通貴通朔兩鄉附近之地劃為屯墾區，建設新村，規劃農場，由本省駐軍一團實施耕作，數年以來，頗有成效，現因抗戰日急，無暇屯墾，遂將該項墾熟之田，陸續放給人民。

(二)淇恩渠施墾之經過 淇恩渠前以渠道淤塞，水不暢流，以致十餘年間，數十里之地帶，完全荒棄，自二十七年經建設廳將該渠從新疏濬，渠水已能下抵屯庄，附近可耕荒田，約三十萬畝，每五畝劃為一坵，計六萬坵，現已規定劃分淇恩渠流域荒地村落渠道田坵境界辦法，隨時放墾，迄今已墾熟之荒地，約有二萬餘畝。

(三)劃撥造林區之經過 本省林木缺乏，建築所需木材，均由蘭州順河駛來，近年運費高昂，更有供不應求之象，而本省賀蘭山之松木，僅作標板之用，歷年砍伐，復恐難期持久，省內各處山坡渠畔河灘池沼曠廢之地，所在皆是，極應提倡造林，為十年樹木之計，民國二十六年，將崑崙縣陳俊堡潘家廟一帶荒

田劃撥造林用地。雲亭渠東黃家園有荒地一段，約五百畝，試辦育苗。二十八年擬具章程及省承領森林用地暫行規則，以便人民承領森林用地，而資提倡。同年八月成立農林總場，劃八里橋東荒地六千餘畝，即於冬季育苗。至二十九年以該場成績甚佳，復將雲亭渠口荒地及張政堡荒地四千餘畝，設立兩分場，開始育苗。至各縣鄉之林場及沿渠之地，公路兩旁，均備栽楊柳，或由建廳之指導，或由省府命令之所施，擴大造林運動，已為本省當前之要政。至所需土地，多係官有荒地，間有林場劃撥之地，與民地插花者，均照徵用手續辦理，並施行重劃。

(四) 劃撥畜牧區之經過 本省地曠人稀，水草豐富，山坡草地，畜養尤便。寧夏縣洪廣營之羊毛質極佳，即馳名全國之灘羊也。至駝以阿拉善旗產者為佳，牛馬兩項，雖品質平常，所在多有。經二十二年孫軍戰後，牛羊大形缺乏，況畜牧事業，向無公營，視為閒副業，一經病疫，則死亡殆盡。公家只知征捐，提倡保護之方，向未顧及。二十八年中央劃撥專款，成立寧夏省畜牧總場於寧夏縣。

之鎮北堡並劃賀蘭山麓為該場牧畜區西界賀蘭山東迄新開渠南至平吉堡北達鎮朔堡東西五十餘里南北一百餘里維設分場於高家關分牧牛羊馬三種規模宏大為本省公營牧場濫觴。

(五)推廣農墾計劃 本省土地經澈底整理之後以人口與土地分配施以統計確知就表面言似乎地多人少實則耕地不足勞力剩餘在水利稱便人口稀少之省份此種現象實覺矛盾茲將田地分配狀況列表於下：

寧夏省土地分配表

田畝級數	戶數	百分數	所佔田地百分比	備	考
十畝以下	四六、一四九	四五·七一	一一·五四		
十畝以上	三三、六二七	三三·三三	三三·六三		
卅畝以上	一六、六六二	一六·五四	三三·三三		
五十畝以上	三、八三七	三·七一	一四·三八		
一百畝以上	六、〇六	六·〇	四·五五		

二百畝以上	五〇	・〇五	〇・六三
三百畝以上	一六	・〇二	〇・二八
四百畝以上	二〇	・〇二	〇・四五
五百畝以上	一六	・〇二	一・二二
共計	一〇〇・九八三	一〇〇	一〇〇

由上表觀之，足見十畝以農戶佔百分之四五・七一，三十畝以下農戶佔百分之三三・三三，二項合計百分之七九・〇四，約十分之八之農戶，均為耕地不足勞力剩餘者。（根據調查本省平均每戶人口約七人，每人最低限度耕作面積為五畝，則應為三十五畝，始足一家之最低限度生活。）此乃由於人口減少拋棄荒地之所致。至言土地利用更屬粗放，每見草高於禾，而漫不經心，域性土壤，不知施肥改良，而全省土地整理以後，查出可耕地較成種之田尚多，計對上述情形，發起推廣農墾計劃，茲將辦理經過及計劃縷述於後。

甲、墾荒範圍 本省可耕之地，除距城鎮較近交通水利兩便者外，有宜真縣

寧夏省七縣荒地總計表

屬鎮北鄉楊信鄉荒地約五一六八八畝，靈武縣屬河忠新接西路各鄉共有荒地一四九一四三畝，兩縣共計二十萬畝，以上為本省計劃初步整頓區域，其次經土地整理後，清理結果，各縣可墾荒地甚多，茲分別列表如後。

縣別	荒地畝數	百分比	備
寧夏縣	六六二四九七	二七·六。	
寧朔縣	三八七九六三	一六·一。	
平羅縣	七一八四二九	二九·九。	
金積縣	一三一八四七	五·五。	
靈武縣	二五〇四三三	一〇·五。	
中衛縣	九一四九四	三·九。	
中寧縣	一五五二二一	六·五。	
共計	二,三九七,九八八	一〇〇。	

考

此外尚有磴口縣屬荒地，除已耕者約十餘萬畝外，尚有三十餘萬畝。地勢平坦，土質肥沃，若能將荒地開墾，則將未發展未可限量。陶樂河灘地，在先隸屬本省，嗣因綏遠設立沃野設治局，竟將該灘劃入。曾經本省人士及省府懇請中央派員勘查，久成懸案。綏色淪陷後，由本省收回，立局設治。三十年後改為縣，於此僅開水渠一道，居民二百戶，全面積數百方里，可耕之地，不下五十餘萬畝。以上荒地，總計約有三百餘萬畝。

在民國二十五年前，有墾殖局時期曾劃分磴口墾區、平羅縣鎮朔堡墾區、灵武河忠堡墾區、雲亭渠屯墾區，及陶樂墾殖區。其零星散佈金灵衛寧各縣之荒地，尚不計及。自抗戰軍興，本省除拟定初步難民墾荒計劃大綱，呈咨中央墾務主管機關核准外，復擬具第二期擴充墾務計劃，分全省所有行政區域，荒地範圍為移墾民墾蒙墾屯墾等區域。此為本省墾區範圍劃分之經過，但其他墾殖，或因時局關係，或因經費所限，均未有顯明成績。故以推廣農墾，定為墾殖中心工作。

乙 施墾經過

本省在民國二十二年以前，迭遭兵燹，捐稅繁重，民多逃亡，經

二十三年清查地畝結果，所有零星荒地，內有逃戶無主地十七萬三千五百四十九畝，由墾殖總局放給人民承墾，惟以當時未經測量繪圖，所有熟荒，多為附近農戶私種或豪強把持，自省地政局成立，已於民國二十七年所有私荒經過登記確定產權，其餘一概登為官荒，佈告人民自由承領，由二十七年至二十九年放領荒地共計廿四萬三千一百六十九畝五分四厘，五十萬畝放墾新計劃，本省農墾工作過去之概況，已如上述，三十年度起，已將過去辦法詳加審查，從新訂定盛夏有墾荒規程，報部備案，其規程中便於農墾者有下列數端：

(子) 免收手續費

本省過去辦法，人民每承墾荒田一畝，須交納手續費八

角，自三十年起，此項手續費一律免收，以便人民無償取得土地墾種。

(丑) 減低地租

荒田開墾，依土地法之規定，應按該土地正產物開征地租。

本省為獎勵墾荒起見，已提請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一二次會議通過，墾

竣荒田租額為該土地正產物收穫總額百分之五，據本局年來之調查，每畝正產物以小麦計為六斗，按百分之五應交小麥三升，此項地租減低之規定，其目的在獎勵農墾，以期增加抗戰生產。

(寅)免租期間定為五年。荒地墾竣，應予免征地租數年，以鼓勵農民墾殖。本省新訂之墾荒規程中，已依照土地法之規定，明令免租期間為五年。此項法規之公布，在墾荒方面利益頗大，蓋本省土地，原為熟田荒蕪，并非如江蘇之鹽墾區、陝北之黃龍山，或為海灘城園不毛，或為荒山蔓草，需要人力財力經營者也。寧夏荒地，當年承領，當年即可收成，故依法規定五年免租，對於開墾農人，利益甚大，此為本年關於墾荒方面最有利之規定。

以上數端，原為發動本省大規模之農墾運動，以期本年平穩開墾荒田五十萬畝，擬具辦法如下：(一)發動墾荒宣傳，使農民暢曉墾荒法令之便利，努力承領荒田。(二)根據本省地畝分配之統計，原有田畝五十畝，

以下者，約為八萬五千六百一十三戶，每戶開墾六畝，即可墾荒五十萬畝。本年擬按統計結果，發動鄉保甲長，將各鄉能墾之荒田，按戶予以分配。通知其設法墾種。倘有人力牛力財力不足者，由當地合作社放款資助。此項辦法，在人民方面，毫無負擔。預計推行，當不困難。其程序如下：(甲)各縣區放荒機關，領導各鄉地政幹事，按鄉集合農民，說明意義。(乙)由地政局編造五十畝以下農民戶籍冊，發交各縣放荒機關，逐戶考查耕作能力。(丙)通知農戶於一個月內，就附近各個人田地區域之荒田中，選定其承墾荒田。(丁)農民自行按選定地畝，申請承墾。(戊)財力不足者，自行向該鄉合作社借款。(己)其因人力牛力財力不足，萬一無法承墾者，得減墾為一畝或二畝。其餘田畝，留待第二年第三年陸續墾竣。但非經核准，不得無故推延，超過三年期限。

此種新計劃，一可以防止有財力者大量佔用土地，一可以鼓勵貧農開墾荒田，一可以增加糧食生產，實為抗戰期間最需要之辦法。

此項辦法實行以後，承墾者頗見踴躍，數量激增，茲將本省推廣農墾

成果表列於后：

寧夏省推廣農墾成果表

縣別	廿九年以前放領數	三十年放領數	合	計	備	考
賀蘭縣	五七九〇五	一四九八九	七二八九五	五〇		
永寧縣	三二二一五	六〇六三	三八二七八	八一		
寧朔縣	三三二三一	四九三〇	三八一六一	二〇		
金積縣	一四七八三	二六一一	一七三九五	五四		
靈武縣	二五八六〇	一九九六八	四五八二八	六六		
中寧縣	一七一九三	八〇三四	二五二二八	〇三		
中衛縣	八四七七	四九八八	一三四五六	八二		
惠農縣	二一三〇一	二九五三	三三二五四	七四		
平羅縣	三二二一〇	七八九四	四〇一〇四	九二		

總計

二四三二六九五

八一四三四

六八

三二四六〇四

二二

二、荒地承墾條例之修正及經過 本省於民國二十二年設立寧夏省墾殖總局，即從事清查土地，其目的：一為整理耕田，一為調查荒地，故於清丈後，所有官荒及逃亡絕戶各地，一律放墾，當經釐定寧夏省荒地承墾條例公佈招領，自二十五年改為寧夏省地政局，即將上項條例所規定之荒地種類，征收地價及墾荒年限各條，均經詳加修正，後以獎勵墾荒，實行土地政策，復將承墾條例廢止，另訂寧夏省荒地承墾暫行辦法，至土地各項法規，中央公佈施行後，即廢止暫行辦法，依照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之規定，擬定寧夏省荒地承墾規程，咨送內政部直核，當經內政部與財政部農林兩部會核，加具修正意見，復依照會核意見，另行修訂，咨請備案，自卅年起即依本規程施行之。

第十章

土地稅

第一節

農地地價稅實施經過

一、估計農地地價人員之選定與分配 本省各縣農地估價工作之進行，依法委用估計專員辦理，并設估計地價委員會，審議估計地價成果，及協助估計事宜，各委員

多係本省農民代表茲將共姓名列后

寧夏縣喬 熙馬陰序錫世斌馬文明李 斌寧朔縣劉萬平孫桂芳李樹元平

羅縣劉明文羅光吉征協中馬長林中衛縣林培華王兆麟李威香中寧縣孫
克儉李廷漢莫增隆金積縣魯光華鐵魂雲武縣俞澄唐萬壽張 熙

二、劃分地價區 劃分地價區標準經有府決定如下：

(一) 位置 (二) 土質 (三) 水利 (四) 生產量 (五) 作物類別 (六) 交通治安關係 (七) 人口密度 (八)
金融狀況 (九) 地租 (十) 當地利率等項

依據上列標準決定劃分標準地價表如下：

地價等區	位 置	土 質	水 分	農 產 物	產 量	地 價	備 考
一等區	城鎮附近	最優	最便	果園菜蔬	一石以上	二百五十元以上	
二等區	同	右	同右	菜 蔬	一石以上	二百二十元以上	
三等區	同	右	同右	夏菜 秋蔬	一石以上	二百元以上	
四等區	城鎮村附近	較便	較便	夏秋糧	五斗以上	一百八十元上下	

五等區	城鎮村附近	同右	同右	同	同右	同	同右	一百六十元上下
六等區	鄉鎮村附近	同右	同右	同	同右	同	同右	一百四十元上下
七等區	山泉附近	次優	同右	同	同右	五斗上下	同	一百一十元上下
八等區	山泉水田	同右	同右	同	同右	同	同右	八十元上下
九等區	山溝水泉湖	次優	較優	同	同右	同	同右	五十元上下
十等區	水渠稍近	同右	欠優	同	同右	同	同右	四十元上下
十一等區	山地旱原	同右	缺少	同	同右	同	同右	二十五元上下
十二等區	水湖沿岸	沙城	不便	同	同右	同	同右	二十元上下
十三等區	野荒湖澤	同右	同右	秋	同	同	同右	十元上下
十四等區	山野	同右	同右	同	同右	同	同右	五元上下

三、公佈地價分區圖 依據上表製成地價分區圖，分別各地價區，渲染各色，以便註記，其方法規定如下：

(一)一至九等區圖(紅)(紫)(藍)三色渲染，每色轄三個等區，并於三色區域內。

用(1)(2)(3)字樣各表示三種等區。

(二) 十至十二等區，以(橙)色渲染，用(1)(2)(3)等字分別之。

(三) 十三至十四等區，以(淡黃)色渲染，以(1)(2)等字分別之。

地價分區畲，於各鄉進行登記時，即行調製公佈，並派員加以說明，以便人民申報地價。

四、計算標準地價方法 本省各縣農地地價區劃分後，即依照本省各縣農地估計地價辦法所規定方法，進行計算標準地價，乃於同一地價區之土地，參照其最近五年內平均市價為總平均計算之標準，若以同一地價區內逐坵加算，得以總地價，再以總坵畝數平均之，未免過於繁複，且為人力財力所不許，在同一地價區內之地價，事實上本無甚差別，故於各縣農地同一地價區內之地，每鄉選擇代表畝分，以十坵為最限度，作成總平均計算，而得下列各地價區之標準地價表：

寧夏省各縣農地各地價區之標準地價表

等別	標準地價	備考	等別	標準地價	備考	等別	標準地價	備考
一等	二五元	〇〇	六等	一四元	〇〇	十一等	二五元	〇〇
二等	二三〇	〇〇	七等	一一〇	〇〇	十二等	二〇〇	〇〇
三等	二〇〇	〇〇	八等	八〇	〇〇	十三等	一〇〇	〇〇
四等	一八〇	〇〇	九等	五〇	〇〇	十四等	五〇	〇〇
五等	一六〇	〇〇	十等	四〇	〇〇			

五標準地價之公佈 農地標準地價表於民國二十七年製成公佈，未見有提出異議者，乃確定為估定地價。至二十九年舉辦農地地價稅，即以之為根據矣。

六各縣農地地價區之總地價 本省各縣農地各地價區之地畝總數，既經登記完成，各地價區之估定地價，亦經公佈成立，自可估計地價區之總地價，茲依據地畝總數及估定地價統計於後：

寧夏全省二十九年地價總額統計表

等別	畝	數	每畝價額	地價	總額	備考
----	---	---	------	----	----	----

十四等區	四六六六九一	五〇〇	二三三四三四	五〇
合計	二二五五五五五五		二四〇一八六六一八	五〇

說 明

一、查全省地價總額共為二萬四千零一十八萬六千六百一十八元五角
 二、按照千分之十征收地價稅共應征洋二百四十萬零一千八百六十元零一角八分五厘
 三、查本表所列各等土地政係指夏朔平金天衛寧等七縣登記之水田及寧夏平羅兩縣沿山一帶登記之山坡田并同心縣陳報之山田各數目而言其衛寧金天衛寧各縣尚未陳報之山田均未列在內合併聲明

七、擬訂農地地價稅率 全省地價區及估定地價確定後，即依法擬訂鄉改良地稅率為千分之十，當經呈奉寧夏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造具地價稅冊，定於當年實施地價稅，交由財政廳開始征收，田賦制度，從此廢除，同時將舉辦地價稅之意義，印成小冊，以告民眾。

第二節

市地地價稅計劃推行經過

一、估價委員會之組織 本省省垣此次估價委員分兩種選派：

(一)關係各擬派出之代表。

(二) 市民中推出之公正紳士。

應行派出代表之概閱計為寧夏省會商會、夏朔地方法院、省會公安局、地政局、財政廳、士紳方面則由省會士紳中遴選。茲將本省省會估價委員會委員姓名籍貫及派出機關開列於後：

寧夏省會城市區土地估價委員會主任委員武維洲（甘肅靖遠省會公安局代表）委員王德懋（甘肅皋蘭地政局代表）金善符（甘肅榆中夏朔地方法院代表）卓錦（寧夏財政廳代表）李嵩如（河北省商會代表）孫桂芳（寧夏寧朔紳士代表）李斌（寧夏紳士代表）

省會估價委員會經地政局於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九日組織成立後，關於調查地價、劃分地價區、計算標準地價、公告等工作，均得由該會負責推進。

二、調查五年內市價 調查五年內市價，先從事查驗各區最近五年賣買土地契據上所載實價，再調查各區市面商務繁盛情形，藉作劃分地價區之標準，乃於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九日下午二時在地政局召開全體估委會第一次會議，此次會議先假定

劃分區原有會為四個區，每區指定市民數家，將其房產契據，送交該會審查，并由該會委員親往各指定院區抽查，隨時將抽查情形，詳載於調查簿內，交會審核。

關於建築物價值之估計，為防止賄情面發生弊端起見，每一院區，由各委員同時到場實地調查，調查情形各人分別記載於調查簿內，當場不得會同估計，俟閉會時再行採用取決多數方法，表決其價額。

三、劃分地價區 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九條規定：（地政機關為地價之估計，應將所轄內土地，就其地價情形，以估計時前五年內之市價為準。）本省依據上項規定，從事調查後，將地價相近者，劃為六個地價區，當於同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第二次估委會，劃定全市區為下列六個地價等級區域。

（一）玉皇樓以西，王元大街以東之中正大街，四鼓樓以南，新華街以北之柳樹巷，柳樹巷以東，南崇市以西之新華街，文化街以南，中正大街以北之米糧市各街兩邊自建築線起，向內深入各寬十四丈為一等區。

（二）玉皇樓以東，羊肉街以西之中正街，王元街以西，珠市街口以東之中正街，四

鼓樓以北，法院巷以南之糠市街、南柴市、以東、南大街以西之新華街、柳樹巷、口以南、舊建設廳以北之青菜市、各街之兩邊，自建築線起，向內深入十四丈為二等區。

(三) 南北大街（自南門口至北門口）東門街（由羊肉街口起至東門口止）西門街（自珠市口至西門口）郎家巷、西芹巷、小南門街（自西門街南至地政局巷口以北）南王元大街（自舊銅鐵市起至財神廟街西口止）南北柴市（自舊財政廳西旁門起至新華街止）磁子市、南關街、西關街、北柴市以西、省政府巷口以東之文化路及國防路（即舊銅鐵市）各街之兩邊，自建築線起，各向內深入十四丈為三等區。

(四) 除各城門口兩邊十四丈以外，沿城牆內三十丈為六等區。

(五) 六等區以內，接續內寬三十丈為五等區。

(六) 不列一、二、三、五、六各等之地為四等區。

在同一區域內，如有不成院落之畸零地，仍照同一地區內之地估價，倘原業主不

願營業時，可由政府照估價備償收回。

四、計算標準地價 省會地價區經劃成六個等區後，即從事標準地價之計算，於同年五月二十日估委會舉行第三次會議，依土地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之規定，對於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參照其最近市價為總平均計算，本省因限於人力物力，本此原則，採用選舉代表畝份，而為平均計算之方法，茲將依法計算決定各區標準地價如下表：

寧夏省會城市區各地價區標準地價表

地價區別	每畝標準地價	備
一等區	一六〇元	
二等區	九〇元	
三等區	六四元	
四等區	四〇元	
五等區	二〇元	
六等區	一二元	

考

至各區院落參差不齊者，其計算法規定如下：

- (一) 如一等區內之地，一院之深度，超過十四丈，攙下分等線以外五丈以上者，其五丈以上之地，統作二等地計算，所逾之地不足五丈者，仍照一等區計算。
- (二) 如一等區之院落，深度不及十四丈者，按實有地照一等區計算。
- (三) 如地價區內之院落，攙入一等區域，不足五丈，門在背街者，按一等地域一等計算，逾五丈以上者，仍照一等計算。

五、公告確定為估定地價。地價區經劃分後，即製成地分區圖，與各區標準地價經計算後，依法均應分別公告，估委會於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五日即依法將上項成果公告一月，限令於一月內若有異議者，可用書面提出，於同年七月五日公告期滿，並無人提出異議，依法確定估定地價，當由估委會將辦理省會土地估價詳情，如何調查地價，如何劃分地價區，如何公佈地價分區圖，如何計算標準地價，如何公告確定為估定地價，作成報告，呈請地政局轉呈寧夏省政府備案去後，同年八月奉到指令，准予備案。

六、總地價額之計算。寧夏省會城市區土地，經登記民地共計四千零六十八畝。

九分四厘六毫，合計各院區總地價為一百四十六萬九千九百元。省政府計劃推行地價稅，以千分之十五為稅率，則省會市地應征地價稅總額為二萬二千零四十八元五角。此省會城市區土地估價之經過。至吳忠鎮、中衛縣城等處，入烟稠密，商業繁盛，其地價昂貴，為全省冠。他如寧夏縣屬之李崗堡、謝崗堡、保家戶、新城、洪廣營、平羅縣屬之王洪、楊和、葉昇、李俊、瞿靖各堡，及小渠、王元橋、納家戶、金積縣城及秦渠閘、靈武縣城及所屬崇興寨、中寧縣屬之鳴沙洲、張恩、恩和、廣武、石空、渠口、東園各堡。中衛縣屬之莫家樓、常樂、永康、宣和、柔遠、鎮樂、新墩等處，均為市鎮所在，於農地整理完竣後，即組設市地清丈組，登記組分三期整理，其組織與進行經過，業於第五、六兩章述明。惟此項工作，頗為繁複，現雖整理完成，確定地價，劃為六個地價等區，但中衛、金積、靈武三縣登記手續尚未完畢，產權亦未確定，致未能施行地價稅，現已嚴催各該縣積極辦理中。

第十一章

都市計劃

第一節

省垣市地之整理

省垣全域面積七千餘畝，草湖鹼灘及空地佔十分之四，以向無地政機關之管理，

市容敗壞異常，自清丈登記以後，凡屬市政設計，均詳細規定，如城內房屋租價，最繁盛區域之舖面與住宅，亦經規定租價，住戶與房屋之需要，尚無供不應求之現象，惟近年以來，市面漸形繁榮，人口日有增加，且本地舊俗，租佃房屋，除有契約規定外，房主可隨時收房，承租人毫無保障，擬由公家建設人民住宅，以資救濟，茲為限制房租增高，擬規定租金標準，其計劃如后：

一、市區分劃 本市以鼓樓為中心，其附近為商業區，以前銅鐵市為文化區，（現改名文化街）西北城角為風景區，小南門街為工業區，邢府街為行政區，新華街為娛樂區，羊肉街口以北至北門，南北王元大街之東西各巷，東門南門附近，均為住宅區，建設廳街為菜市及各屠宰場。

二、使用限制

- (一) 凡規定限制區內之土地及其建築物，不得攙雜其他使用。
- (二) 建築物限定為中式或西式平房，樓房不得過兩層，以每年春季氾潮，地基易陷，建築物不能經久，以致發生危險。

(三) 建設地基之深度，至少以五尺為限。

(四) 建築物所佔土地面積，以三十五方丈為一院，離近街衢之建築物牆根，應留二尺以防傾覆。

(五) 建築區應享之光線，以不防害他人享有者為限。

三、房屋救濟

(一) 本市房屋，擬以房屋總數百分之二為準備房屋，前項準備房屋，隨時可供租賃之用。

(二) 準備房屋，繼續六個月，不及房屋總數百分之一時，應依照左列規定，為房屋之救濟。

甲、規定房屋標準租金。

乙、減免新建房屋之稅款。

丙、建築市民住宅。

(三) 以上各款，悉擬依照土地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至一百七十條酌量施行。

四、建築促進與限制

- (一) 市區內之各私有空地，限令各業主，按限建築完竣，否則得由公家徵用之。
- (二) 市區內之各官有空地，除公用外，由省政府出示放領，承領人今其依限建築。
- (三) 市區內之官有空地，逾期無人承領建築者，由公家建築。
- (四) 市內私有之各空地，如因不可抗力，不能依限建築者，得因需要之請求，為一年以內之展限。

五、土地重劃

- (一) 市區內全部或大部未建築之地區，因路線通過，致其中有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不適於建築房屋，或以其地位不臨街道，本局擬於路線規定後，即以土地重劃法重劃之。

- (二) 市區內土地重劃，由本局製定重劃計劃書及書冊。

- (三) 擬將重劃之土地，依照原有地段之價值或面積，為相當之調換。

(四)土地重劃後因其改良利益而負擔之重劃費用以重劃後之面積為計算之標準。

第二節

吳忠鎮市地之整理

本省實武縣之吳忠鎮，夙稱商業中心，近年以來，工商雲集，人口漸增，亟應開闢交通，擴充現代市區，以謀後方之繁榮，惟原有市區範圍狹小，街道偏窄，交通既感不便，地段又多崎零，抗戰軍興，該鎮成為交通要道，房屋缺乏，更不合於經濟建設之使用，本省力畜改良，曾經勘劃新界，規定路線，依照土地法土地重劃程序，妥慎辦理，凡劃入新市區各段土地，未曾登記者，或經登記而地形有所變更者，均應就地依法申請為第一次所有權之登記及變更登記，以重產權至新定市區內私有空地，自公布之日起，以一年為限期，逾期不建者得依法准需用土地人請求徵收其全部或一部，俾得及時興修，於二十九年七月公佈，限定年底完成，惟重劃土地，開闢馬路，關係人民財產至鉅，稍有不慎，必起紛爭，且嚴冬已屆，不便建築，故又詳擬補充辦法，致未如期進行，至三十四月乃着手施行，並限三個月辦理完竣，現已由手測量劃線，並設工程處，官紳合組委員會監

督興修正積極辦理中。

第三節

李尚鎮市地之整理

寧夏縣李尚鎮為本省北部之重鎮，當寧包公路之要衝，人口繁多，商業發達，經此次清丈登記，凡一切官有空地，均經人民爭相購領，其未日之繁榮，不卜可知。惟該鎮市地，向以無人管理，一任人民自由建築，以致房屋參差，街道狹隘，交通不便，有碍觀瞻。當由地政局將該鎮西部，全行分劃新市區，規定大街寬二丈五尺，小街寬一丈八尺，胡同一丈五尺或一丈，標定路線，繪圖說明，并限期遷移修築。所有開闢街道，佔用民地及建築物者，酌給遷移費，或以公地補撥。曾經擬定辦法如后：

一、凡整理街道，佔用廟產，公家不予遷移費及地基。

二、整理街道，佔用民房一間者，按新城四寺房價，每間發遷移費八元，地基由該鎮公地內或官地內，由該民儘先指撥。

三、佔用市面鋪房一畝者，准以臨近背街二畝頂補。

依照上項辦法，除發給遷移費及補撥地皮外，乃於二十八年九月一日起分別拆

除整修如期完竣。

第十二章

地權處理

第一節

關於登記時地權之處理

本省農田，因經營粗放，且歷經肇亂，所有業主，多無合法之土地憑証，於民國二十六年辦理本省農田登記，先由登記處派員分赴各處，集合保甲長及戶民等，誦述明登記處一切應辦應禁事宜，然後再派登記員分頭出發，由保甲長及戶民引導，持簡逐址依戶調查業主姓名，填註調查圖上，俟調查完竣，即將調查所得姓名，謄於地籍簡上，公告於人民，以便業主查看簡上之姓名畝數，登記人員隨時解釋，務使人民明瞭，此為補救人民，不識字無法申請之特殊方法。調查簡公告後，在相當時間內，將土地登記申請書分發業主，令其查照公告簡內自己之址塊面積，自行填寫申請書，連同契據申請登記，其自己不能填寫者，由彼認簡指塊，登記人員代為填寫，此外如有不來登記者，則於本鄉辦理行將結束之際，由保甲長引導登記員，檢其未經登記者，逐戶催傳，或移就附近地點，招來補辦登記手續，業主呈交申請書後，必須交驗契據執照，經審查并抽

查後方能確定地權。如有土地糾葛者，亦於此時處理之。申請登記辦竣後，其有未申請之地，即登為公有。復恐登記員有疏忽遺漏情事，故於每一鄉辦理登記結束後，檢出無人登記之坵號，令其甲長逐號填明，施行覆查，更出具甘結，至私人成種之田，登記時如有情願歸公者，須由本人會同保甲長出具甘結，方能照准。此外尚有公有荒地，冒稱祖遺私有者，自己既不能施墾，又不允他人承種，棄利於地，殊有霸佔之嫌。此次登記時，經明白宣佈，凡不履行登記之荒田，均視為公有。任人領墾登記之荒地，必須升科登記。上一切手續辦竣後，即編造冊籍，以為將來辦理移轉變更申請登記之依據。並填發所有權狀，發交業主收執，而作地權確定之憑證。

第二節

關於承領公地糾紛之處理

本省處理土地糾紛案件，特定原則六項如左：

一、不准藉口祖遺。查人民不動產之確定，應依法履行登記，領取地政局頒發之所有權狀，以憑管業。本省自二十三年以來，兩次整理土地，其目的即在確定產權，而杜絕把持之惡風。我國現行土地法中，關於登記之規定，以地政機關確定之案件，為絕對有

效，即或登記錯誤，經任何官署或私人對於案件，能提出有力之反證，只有由地政機關於地政收入內，提付賠償損失費，而對於登記案件，決不能推翻也。且人民完糧納稅，為耕種田地者應盡之義務，清丈時既不履行登記，納稅時又不申請投稅，任其荒蕪不加耕耘，致沃野膏壤，變為草萊莽原，妨害民生，違背國策，此不准藉口祖遺，以阻撓墾荒之理由也。

二、不准藉口墳塋 查墳塋與耕地，畧限判然，毫不牽混，墳墓有形，塋畧有隱，若像有主之墳，每年添土祭掃，不難辨別，自當劃為墳地，予以保護，至若四圍荒原，皆可墾種，不准以墳墓所在，或謬稱遠年塋地，本人既不領墾，更阻他人耕作，以墳塋鄰地為他人所有者，則謂開渠掘溝，有防風水，出而干涉，更為荒謬不經之論，決不予以保障，因保護墳塋而妨害耕地使用者，不特有碍生產，違背國策，且導人民於迷妄之習，為近世法理所不主張，此不准藉墳塋阻撓耕地，藉以充分利用土地，而祛迷信之理由。

三、保障生產耕作 政府推行墾政之目的，在使地盡其利，以謀食糧之增加，本省領荒，雖以地少人多者有優先權之規定，但地多之家，果有餘力耕種，即任其承領，且既

經播種，即予保障，故遇有糾葛發生，總然耕者領田不合規定，或其他理由而敗訴，應將土地退出時，在本年內祇可繳租或抵償，絕不許阻撓耕作，妨碍生產，此又應注意者也。

四、承領應分先後 承領田地 死早經明令公佈，惟以人民狃於積習，希圖取巧，往往以鄰近田地，認為自己勢力範圍，既不早日承領，即或申請，又棄置而不整理，他人見其荒蕪，出而承領，致辦理放荒人員，發生重放情事，本省對於此種糾紛，絕對以先領者為有效，後領者不得藉任何口實出而阻撓，即使重放，由於辦事人之疏忽，可由後領者另行覓地，倘若故事爭執，行凶鬥毆，則必予以嚴厲制裁。

五、當兵者另案優待 最近各縣人民，多有藉口子弟現充兵役，阻撓墾政者，每有爭執，輒以優待出征軍人家屬為藉口，查對於抗戰軍人，已有優待辦法，果係英勇健兒，獎恤自當從優，至政府處理田產，仍當依據法令，不姑任其以現充兵役而破壞成法，良以當兵乃國民天職，抗戰係神聖事業，維持秩序，擁護憲章，更為軍人無上之光榮，豈可以一己身家之非法權益，摧毀軍人之榮譽生命，此亦應特別向輿論之各方明白曉諭者也。

六親屬及四鄰並無優先權。往者鄉村習慣，凡田產房屋典當賣買，必須先論其親屬四鄰，由近及遠，異鄉旁姓，雖出重資亦無法購得，以致形成鄰族勒指霸佔之惡風，使破產貧農，感覺更大之痛苦，兼以抗戰以還，外籍之公務人員，或難民來者甚眾，若由親鄰把持，他鄉人將無得地之機會，此種陋習，亟應嚴加取締，查現行各種法令，對於人民財產，均有明文規定，所有權人有自由處分之權利，雖親如父母妻子，若不得所有權人之同意，亦不能強迫處分其財產，四鄰遠親，豈能橫加干預耶！故凡人民賣買田產，承領荒田，有以親屬四鄰為詞出而阻撓興訟，應加斥責，以保障所有權人之利益。

以上各點，為本省人民土地糾紛較普遍之現象，依據上項原則，凡有土地糾紛，均經令別解決，間有情節複雜，不服處理者，即限令依法起訴，辦理以來，頗稱允當。

第十三章

地圖書查

第一節

檢査圖幅

本省地政局為促進土地測量隊內外業務之進行及圖幅精確起見，曾經製定檢査業務規則十六條，關於戶地圖面檢査第十條所規定：(一)圖廓及圖根點之展開，(二)各

項註記及地號(三)圖式(四)鄰圖拼接(五)幾何寫圖與原圖之校對。各項檢查，如發現錯誤時，報由隊長令飭原作業人更正或重行測算。

一圖幅各種址畝均行計算後，應嚴密檢點址畝，有無遺漏及每次所讀中數，有無超越規定，與換算總和有無錯誤。每幅圖計算完竣，應連同計算每起地之面積數目，于傳送測量隊組長檢查，其原算中數超過下列規定者，視為錯誤，如發現錯誤，即予更正或另算。

原算中數

差 誤

三〇〇 (三分劃以下)

五 (〇〇分劃)

六〇〇

一〇

一〇〇〇

一五

一五〇〇

二〇

二〇〇〇

二五

二五〇〇

三〇

三〇〇〇

三五

四〇〇〇

四〇

四〇〇〇以上原算中數每加一五〇〇得遞加差數五

第二節

改註圖冊辦法修正之經過

本省登記圖冊在未實施地價稅前，歷年徵收田賦，即以之為根據，故每逢改註圖冊時期（每年四月至五月）必須增加人員，將全省一年來土地變更移轉各案如期改註完竣，過期則不及開徵田賦，此項工作，關係至為重要，於二十八年地政局會同財政廳曾經兩度佈告各縣，指示改註圖冊辦法，擇要如下：

一、省地政局對於移轉登記案件改註辦法

(一) 改註冊籍 登記總簿、歸戶冊、戶名索引簿

甲、登記總簿 先將原權人姓名冊用紅線塗銷，再於次格填註新業主姓名，並在備考欄內，註明該地畝移轉年月日及移轉登記之號數。

乙、歸戶冊 在新業主及原權人加減地欄內，將該地之地價區別畝數，移

轉年月日，移轉登記號數，原權人新業主姓名，分別註明。如原權人已無土地，則以紅線打×，記明登記截止字樣。如新業主係新立戶，則與原權人同冊。於該冊後附加空白頁編新立戶，以便對照。各地價等區畝數，有變更時，予以紅線塗銷，並於加減地欄內，分別註明同等地價區之畝數。

丙、戶名索引簿 如該號經移轉後，原權人已無土地，則以紅線塗銷之。否則不改。凡新業主則編列新戶，並寫明所列於歸戶冊之冊頁。

(二) 改註圖幅 原圖登記用圖

甲、改冊後如需改圖時，由登記股長通知技正室派員會同改圖。

乙、技術人員依照冊籍改註之實際情形，將各種圖幅，逐號改正註記。

丙、改繪改註，均依技正室規定改圖手續妥慎辦理之。

二、省地政局對於變更登記案件改註辦法

(一) 改註冊籍

甲、登記總簿

如有土地之不合增減冊沒等事項之申請，應將其原有登記

故數予以藍線塗銷，並將上述某種發生之情形，除貼條改註故數外，於備考欄內，詳加註明變更原因、年月、日、變更之地號、故數，及其所立之冊頁，必須互相照應，聯繫，分別註明。

乙、歸戶冊 將變更之地號、故數，分別予以藍字塗銷，將變更原因、年月、日及號數，於備考欄內，加以註明，並於加減地欄內，將各區地故總計數字，分別予以藍字改註，如土地坍塌全無，則以藍字打×註明登記。

(二) 改註圖幅 與移轉登記之改註辦法同。

三、改註冊籍 由登記股於改註完竣後，同時填列改註表，複寫三份，分別送財建兩廳及縣政府存備。

四、登記簿、歸戶冊、戶名索引簿均由登記股負責保管，分別縣鄉，妥置案架上，圖幅則由技正室負責，亦如上法，妥為保管。

五、所有移轉變更登記各申請書，應於圖冊改註完竣後，分別縣鄉，訂定成本，俾便與第一次登記各申請書對照。

六、改註圖冊收發遞送批閱各程序，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悉依照省地政局辦事細則辦理之。

七、財政廳、建設廳、縣政府、鄉地政幹事。

(一) 於每年四月一日起，由省地政局派員攜帶改註表，分赴各該機關所在地指導改註圖冊事宜。

(二) 圖冊應於改註處，加蓋各該主管長官章。

(三) 改註辦法同省地政局辦法。

至本省二十九年施行地價稅，各種登記已漸臻完備，乃於圖冊之改註與登記隨時辦理，不復實行每年四月改註之制。

第十四章

地政法令

本省在墾殖局時，凡中央未經頒行之法規，多隨時草定章則，自二十五年土地法令公佈施行後，凡與法不合者，立即廢止，稍有抵觸者，從新修訂，且應事實之需要與地方之環境，遵照法令，訂單行法規多種，茲將重要法令開列於後：

一、寧夏省地政局土地測量隊組織章程（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內政部發九七七號令准公佈施行）

二、寧夏省地政局土地測量隊辦事細則（全

右）

三、寧夏省地政局土地測量實施細則（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日內政部第六

八八號令准公佈施行）

四、寧夏省地政局土地登記處組織章程（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內政部

發九七七號令准公佈施行）

五、寧夏省地政局土地登記處辦事細則（全

右）

六、寧夏省土地登記施行細則（全

右）

七、寧夏省地政局土地復查復丈暫行規則（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五日內政部第

三六零號令准公佈施行）

八、修正寧夏省地政局組織章程（民國三十年四月二十四日准內政部地字

第零零二五五號咨准公佈施行）

九寧夏省荒地墾竣開徵地租章程（民國三十年五月十日准內政財政農林三部渝賦字第九四二七號會咨公佈施行）

一〇寧夏省荒地墾竣正產物收穫量調查辦法（民國三十年五月十日准內政部渝地字第零三零四號咨准施行）

一二寧夏省各縣農地估計地價辦法（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四日行政院渝字第一九三七六號令准施行三十一年元月十九日奉內政部渝地字一三四四號咨轉奉行政院三十年十一月二十日勇一字一八三九四號指令修正）

一三修訂寧夏省農地地價估計委員會組織章程（民國三十年元月十四日行政院勇字第七三四號令准公佈施行三十一年元月十九日准內政部渝地字一三四五號咨轉奉行政院卅年十一月廿日勇一字一八三九六號指令修正）

一四寧夏省各縣農地地價稅徵收規則（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廿七日財政部渝賦字第一八五六一八二號會同咨准備案）

一五寧夏省農地租佃暫行規則（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呈准內政財政農

部川農

七、八、九五、四 院會同修正備案施行

五、寧夏省荒地承墾規程（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准內政部渝地字一零七號咨修正轉呈行政院於三十年五月八日公佈施行）

六、寧夏省各縣市鎮地地價估計委員會組織章程

七、寧夏省各縣市鎮地地價估計辦法

八、寧夏省市公有土地處理規程

以上各種法規，為本省土地法令之重要者，因為幅過多不便附錄，特另印專冊，名為寧夏省地政局法規彙編，以備參考。

第十五章 結 論

查土地整理之目的，不外對於所有土地，加以科學方法之管理，於合理分配下，充分利用，求生產面積之增加，平均地權，使耕者有其田，而謀民生之滿足，本省於民國二十二年設立地政機關，整理土地，計分二次：第一次由墾殖總局主辦，彼時中央尚未頒布土地法規，而付實行，一切無所依據，乃沿用舊規，歷時二載，僅負擔少輕，墾地增加而

已。雖名為清丈，實則僅作初步之調查，故於土地行政之基礎，仍未能確立。迨至中央頒行各項土地法規後，當即正式成立地政局，重行依法整理。為時未及三載，需費僅達三十萬元，乃將全省土地經界分明，產權確定，耕田日漸擴展，經濟驟形充裕，所有市地龐雜之執照，與公私未分之產權，均已澄清無遺，農地負擔失均，捏報逃荒及冒佔霸據侵蝕隱匿之弊，一舉而廓清之。雖不能謂為已達完善之境，以今日之成果，較之十年前固不啻有霄壤之別也。

論墾殖事業，重在鞏固邊防，調濟人口，增加生產，而發展農村經濟，而整理土地，又為一切之庶政之基礎工作。本省荒地廣大，人口稀少，對於兩項工作，向以兼籌並舉，按當地之需要，為施政之方針，以少數之經費，謀多量之效果，故此整理土地，本此旨而努力進行。川原農地，既有地籍圖冊，任何人皆可按圖索驥，永杜昔日房書糧催把持之弊。至城市土地，凡有建築物者，產權悉予確定，其未經建築之空地，屬公屬私，均已查明無遺。人民之承領空地者，亦能查圖申請，手續至為簡便。全省荒地，自經整理以後，三年之久，推廣農墾不下三十餘萬畝，其努力土地之使用，原為持久抗戰而增加生產也。

又為發展國家經濟鞏固邊防便利交通擴充教育整頓市容均已依法實施全省財政昔以田賦為來源今則以地價稅為基礎無論歸中央歸地方折合國幣或徵收實物咸能因應時宜而得其平目前土地稅之推行順利及一切行政之進行無阻未有不以土地行政納於正軌之所致也。

當此抗戰建國之大時代中凡百庶政莫不並途並進共趨一的以言土地行政尤為百事之基本工作本省於土地整理完成之次即埋頭於地利之開闢土地稅之推行現已確立基礎平均地權不難實現惟可墾荒地尚多徒以資力不足開闢乏人是以目前移墾尤覺重要今後施政方針仍本開闢荒地以增加生產移民實邊鞏固國防以期配合抗戰之原定計劃努力邁進。

本省歷年辦理地政偏重實際工作迄今尚缺乏有系統之書面報告近以各方催促爰攝其要畧先成斯篇備供參考並藉以就正於社會人士拋磚引玉是乃本書之微旨耳。

